

# 2019 年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文件汇编

---

开封大学科研规划处

2020 年 3 月



## 前 言

2019年，国家把职业教育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密集出台关于职业教育发展的系列相关政策，将改变我国职业教育和数千所职业院校的发展轨迹，成为全面推进我国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的新纪元。为便于查找、对照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发挥这些文件在我校各项工作中的指导作用，加快推进我校“双高建设工程”建设，科研规划处特刊印了《2019年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文件汇编》。该汇编文件集的发文部门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财政部以及河南省等多个单位共计26个文件。

开封大学科研规划处



# 目 录

<b>1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改委等部门字号文件</b> .....	<b>1</b>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	1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	9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 .....	13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 号） .....	17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 .....	20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	25
1.7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党函〔2019〕90 号） .....	32
1.8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 年）》的通知（教社科函〔2019〕10 号） .....	38
1.9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 号） .....	42
1.10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 号） .....	47
1.1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19〕4 号） .....	52
<b>2 教职成字号文件</b> .....	<b>58</b>
2.1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 号） .....	58
2.2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 号） .....	63
2.3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19〕8 号） .....	67
2.4 教育部关于印发《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教职成〔2019〕9 号） .....	71
2.5 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	

成〔2019〕11号) .....	78
2.6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 .....	82
2.7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	85
<b>3 教职成厅字号文件</b> .....	<b>91</b>
3.1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教职成厅〔2019〕3号) .....	91
3.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2019〕4号) .....	96
3.3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5号) .....	100
3.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8号) .....	105
<b>4 河南省职业教育相关文件政策</b> .....	<b>109</b>
4.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9〕97号) .....	109
4.2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的通知》(教职成〔2019〕807号) .....	114
4.3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通知》(教职成〔2019〕816号) .....	119
4.4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认定结果的通知》(教职成〔2020〕12号) .....	123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改委等部门字号文件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 5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150 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 300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

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

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 2019 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

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 2019 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 5 年修订 1 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 1 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 3 年修订 1 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

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

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种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种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

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

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新华社北京 2 月 23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分为五个部分：一、战略背景；二、总体思路；三、战略任务；四、实施路径；五、保障措施。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将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优先发展教育，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着力提高教育质量，

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八大基本理念：更加注重以德为先，更加注重全面发展，更加注重面向人人，更加注重终身学习，更加注重因材施教，更加注重知行合一，更加注重融合发展，更加注重共建共享。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服务人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统筹推进。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再经过 15 年努力，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为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2035 年主要发展目标是：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聚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重点部署了面向教育现代化的十大战略任务：

一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传播机制。

二是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增强综合素质，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弘扬劳动精神，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完善教育质量标准的体系，制定覆盖全学段、体现世界先进水平、符合不同层次类型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标准，明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中小学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和体质健康标准。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

养质量标准，制定紧跟时代发展的多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建立以师资配备、生均拨款、教学设施设备等资源要素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和办学条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大中小学课程，分类制定课程标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并创新课程形式。健全国家教材制度，统筹为主、统分结合、分类指导，增强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以及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组织模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考试评价制度，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

三是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振兴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

四是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推进教育精准脱贫。办好特殊教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促进医教结合。

五是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建立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工作机制和专业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六是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分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建立完善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推动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拨款、标准、评估等方式，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

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重。加强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原始创新能力。探索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联盟。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健全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体制。

七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建设长效化、制度化。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完善教师资格体系和准入制度。健全教师职称、岗位和考核评价制度。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强化职前教师培养和职后教师发展的有机衔接。夯实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八是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

九是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推动我国同其他国家学历学位互认、标准互通、经验互鉴。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的合作。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优化出国留学服务。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建立并完善来华留学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来华留学质量。推进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建设，拓展人文交流领域，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特色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海外国际学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度参与国际教育规则、标准、评价体系的研究制定。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健全对外教育援助机制。

十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构建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学校办学法律支持体系。健全教育法律实施和监管机制。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政府综合运用法律、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

理手段的能力和水平。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提高教育督導的權威性和實效性。提高學校自主管理能力，完善學校治理結構，繼續加強高等學校章程建設。鼓勵民辦學校按照非營利性和營利性兩種組織屬性開展現代學校制度改革創新。推動社會參與教育治理常態化，建立健全社會參與學校管理和教育評價監管機制。

《中國教育現代化 2035》明確了實現教育現代化的實施路徑：一是總體規劃，分區推進。在國家教育現代化總體規劃框架下，推動各地從實際出發，制定本地區教育現代化規劃，形成一地一案、分區推進教育現代化的生動局面。二是細化目標，分步推進。科學設計和進一步細化不同發展階段、不同規劃周期內的教育現代化發展目標和重點任務，有計劃有步驟地推進教育現代化。三是精準施策，統籌推進。完善區域教育發展協作機制和教育對口支援機制，深入實施東西部協作，推動不同地區協同推進教育現代化建設。四是改革先行，系統推進。充分發揮基層特別是各類學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鼓勵大膽探索、積極改革創新，形成充滿活力、富有效率、更加開放、有利於高質量發展的教育體制機制。

為確保教育現代化目標任務的實現，《中國教育現代化 2035》明確了三個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強黨對教育工作的全面領導。各級黨委要把教育改革發展納入議事日程，協調動員各方面力量共同推進教育現代化。建立健全黨委統一領導、黨政齊抓共管、部門各負其責的教育領導體制。建設高素質專業化教育系統幹部隊伍。加強各類學校黨的領導和黨的建設工作。深入推進教育系統全面從嚴治黨、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

二是完善教育現代化投入支撐體制。健全保證財政教育投入持續穩定增長的長效機制，確保財政一般公共預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減，確保按在校學生人數平均的一般公共預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減，保證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支出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一般不低於 4%。依法落實各級政府教育支出責任，完善多渠道教育經費籌措體制，完善國家、社會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擔非義務教育培養成本的機制，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優化教育經費使用結構，全面實施績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覆蓋全過程全方位的教育經費監管體系，全面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落實機制。建立協同規劃機制、健全跨部門統籌協調機制，建立教育發展監測評價機制和督導問責機制，全方位協同推進教育現代化，形成全社會關心、支持和主動參與教育現代化建設的良好氛圍。

### 1.3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

## 实施方案（2018—2022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方案》指出，今后5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时代主题，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这一主线，聚焦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着力补齐短板、优化结构，更好发挥教育服务国计民生的作用，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教育目标任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2035年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实施方案》提出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重点，带动全局；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分区规划，分类推进。总体目标是：经过5年努力，全面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构建现代化教育制度体系，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普及，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学习大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实施方案》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十项重点任务：

一是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从中小学生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改进德育方式方法，注重循序渐进、因材施教、潜移默化，开展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德育活动。提升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当中，深入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大力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

二是推进基础教育巩固提高。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和专业化队伍，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与业务指导。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推动普

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组织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着力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支持中小学校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三是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健全产教融合的办学体制机制，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优化专业结构设置，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标准，完善学校设置、专业教学、教师队伍、学生实习、经费投入、信息化建设等系列制度和标准，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四是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加快“双一流”建设，推动建设高等学校全面落实建设方案，研究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燎原计划、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紧缺高端复合人才培养。完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价体系。提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与创新服务能力，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支持高等学校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五是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编制管理，修订高等学校、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分类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补强薄弱地区教师短板，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银龄讲学计划、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

六是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设立“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

建设，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

七是实施中西部教育振兴发展计划。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稳步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补齐中西部教育发展短板，加快中西部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继续实施中西部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东部高等学校对口支援西部高等学校计划，“部省合建”支持中西部地区14所高等学校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行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加快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八是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新时代区域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发展雄安新区教育，优先发展高质量基础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以新机制新模式建设雄安大学。深化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交流，促进教育资源特别是高等教育相关的人才、科技、信息等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高效流动。构建长三角教育协作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加大区域内教育资源相互开放的力度，搭建各级各类教育协作发展与创新平台，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有序流动。促进海南教育创新发展，依托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新时代教育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

九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快培养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完善留学生回国创业就业政策，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教育合作，建设“一带一路”教育资源信息服务综合平台，建立国际科教交流合作平台，实施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文交流，大力支持中外民间交流，加强中外体育艺术等人文交流。优化孔子学院区域布局，加强孔子学院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加大汉语国际教育力度。

十是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定高考改革方向，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进一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和直接攻博等选拔机制。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加强终身学习法律法规建设，搭建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深入推动学习型

组织建设和学习型城市建设。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

《实施方案》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快完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三是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四是加强教育督导评估，有效发挥教育督导“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职能，保障教育事业优先优质发展。

《实施方案》最后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落实方案。各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教育督导部门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压实落实责任。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凝聚全社会共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共识，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各中央企业：

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根据《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规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指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

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第三条**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的基本原则开展。

**第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的政策统筹、组织管理和监督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的整体制度安排，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中统筹推进，提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培育条件、认证标准、评价办法，指导各地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和信息储备库，做好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配合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政策支持和推进实施工作。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区域内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组织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和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建设培育条件

**第五条**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或者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2.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或者近3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3. 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4.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3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5.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6. 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第六条**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企业，以及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工程咨询、检

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第七条**企业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第三章 建设实施程序

**第八条**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实施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统筹部署。

**第九条**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等程序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实施。

1. 自愿申报。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 4 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结合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有关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建设培育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并提交证明材料。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

2. 复核确认。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等有关方面，对辖区内申报企业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纳入建设培育范围，列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向全社会公示。

3. 建设培育。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结合组织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指导各地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鼓励支持企业多种方式参与举办教育，深度参与“引企入教”改革，推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企业办学重要主体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提高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培育举措。建设培育企业要制订并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并需经过至少 1 年的建设培育期。

4. 认证评价。在各地推进试点工作基础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标准和评价办法，指导省级政府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企业进行逐年、分批认证，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布推介。支持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第三方评价。

**第十条**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上述企业的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

### 第四章 支持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建设培育企业，省级政府要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各项优惠政策，实行定期跟踪、跟进服务、确保落地；结合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在项目审批、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用地政策等方面对建设培育企业给予便利的支持。

**第十二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激励政策与企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接纳教师岗位实践、开展校企深度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工作相挂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建立实施推进产教融合工作年报制度，报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程序向全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每3年由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资格复核，复核合格的继续确认其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不合格的不再保留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

**第十五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其资格，且5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1. 在申请认证、年度报告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2. 在资格期内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3. 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4.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18日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 目标任务。2019年至2021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0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1500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 二、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 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在全国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100万新型学徒。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四) 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

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

### 三、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六）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七）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规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八）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九）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

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规范管理，提高教材质量。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

####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十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十二）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可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对

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地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

（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 1000 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地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集办法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另行制定。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十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地方政府工作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各省（区、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市县级政府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促进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在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

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

（十七）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地方可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动态调整职业资格目录，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加快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修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为劳动者提供便利的培训与评价服务。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十九）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现就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思政课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要看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有的地方和学校对思政课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课堂教学效果还需提升，教材内容不够鲜活，教师选配和培养工作存在短板，体制机制有待完善，评价和支持体系有待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需要深化，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思政课建设相对薄弱，各类课程同思政课建设的协同效应有待增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动思政课建设的合力没有完全形成，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思政课建设的氛围不够浓厚。办好思政课，要放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看待，要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对待。思政课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切实增强办好思政课的信心，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二是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三是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四是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

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五是坚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为这支队伍成长发展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六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 二、完善思政课课程教材体系

4. 整体规划思政课课程目标。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政课，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大学阶段重在增强使命担当，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高中阶段重在提升政治素养，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引导学生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

5. 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保持思政课必修课程设置相对稳定基础上，结合大中小学各学段特点构建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博士阶段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硕士阶段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本科阶段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专科阶段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必修课。各高校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高中阶段开设“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开设“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程。初中、小学阶段开设“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可结合校本课程、兴趣班开设思政类选修课程。

6. 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内容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

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循学生认知规律设计课程内容，体现不同学段特点，研究生阶段重在开展探究性学习，本专科阶段重在开展理论性学习，高中阶段重在开展常识性学习，初中阶段重在开展体验性学习，小学阶段重在开展启蒙性学习。

7. 加强思政课教材体系建设。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建设，科学制定教材建设规划，注重提升思政课教材的政治性、时代性、科学性、可读性。国家统一开设的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全部由国家教材委员会组织统编统审统用，在教材中及时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经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最新研究进展。地方或学校开设的思政课选修课教材，由各地负责组织审定。研究编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导纲要，研究编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科技创新文化及总体国家安全观等进课程教材指南，编制中华民族古代历史和革命建设改革时期英雄人物、先进模范进课程教材图谱，分课程组织编写高校思政课专题教学指南，组织专家编写深度解读教材体系的示范教案，实施思政课优秀讲义出版工程，开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书单，建设思政课网络教学资源库。

### **三、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8. 加快壮大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各地在核定编制时要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各地要统筹解决好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各高校可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选择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可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机制和办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高校要积极动员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采取兼职的办法遴选相关单位的骨干支援高校思政课建设。各地应对民办学校指派思政课教师或组建专门讲师团。制定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9. 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以培育一大批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为目标，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规划，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及地方党校（行政学院）面向思政课教师举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办好“周末理论大讲堂”、骨干教师研修班，实施好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依

托首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重点开展理论研修，依托高水平师范类院校重点开展教学研修，全面提升每一位思政课教师的理论功底、知识素养。建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学基地”，组织思政课教师在国内考察调研，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调研，拓宽国际视野，在比较分析中坚定“四个自信”。完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三级培训体系。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政论、时政节目要积极推出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展示综合素质，增强社会影响力。

10. 切实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与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评价中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各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要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要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11.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增强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把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四个一批”等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要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党和国家设立的荣誉称号要注重表彰优秀思政课教师，教育部门要大力推选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先进典型。对立场坚定、学养深厚、联系实际、成果突出的思政课教师优秀代表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2. 大力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注重选拔培养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构建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提前批次录取或综合考核招生等方式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给予推免政策倾斜鼓励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采取硕博连读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方式加强培养。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

论学科研究生，并逐步按需增加招生培养指标。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加大发展党员力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

#### **四、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13. 加大思想性、理论性资源供给。进一步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校应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设为重点建设学科，为思政课建设提供坚实学科支撑。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提供多角度学术支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领航作用，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根据需求逐步增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支持有关高校联合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组织思政课教师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14. 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备课机制，普遍实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全面提升教研水平。遴选学科带头人担任各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学校领导干部要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发挥思政课建设强校和高水平思政课专家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完善思政课教师网络备课服务支撑系统。建立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深入开展相邻学段思政课教师教学交流研讨。推动建立思政课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交流机制。大力推进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提升思政课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思政课教学中应用，建设一批国家级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

15. 切实加强思政课课题研究和成果交流。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设立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开展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 and 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等研究，逐步加大对相关课题研究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参照设立相关项目并给予经费投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首批重点建设10家学术期刊和若干学术网站，支持新创办一定数量的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列入其中。委托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分片建立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设立一批思政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列思政课专项，每2年开展1次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定期开展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打造一批思政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思政公开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16. 全面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把思政课教学作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基本职责，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予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先保障。建好建强一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示范性马克思主义学院，依托有条件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建立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工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推动各地宣传、教育等部门共建所在地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培养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

17. 整体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深度挖掘高校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和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体育、艺术等所有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解决好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 五、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

18. 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地方各级党委要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和完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校和讲思政课特别是“形势与政策”课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结合学习和工作至少讲1次课。各地要把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院校纳入思政课建设整体布局。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

19. 推动建立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推动高校领导干部兼任班主任等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及职能部门力量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服务学生发展的制度性安排。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要结合自身学科背景和工作经历，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开学典礼、

毕业典礼讲话等要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的建设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

20. 积极拓展思政课建设格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把思政课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要牵头抓好思政课建设，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要指导抓好军队院校思政课建设。教育部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对不同类型思政课建设分类指导。有关部门和各地要保证思政课管理人员配备，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强化中考、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对学生学习思政课的指挥棒作用，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重要标准，作为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参考。坚持开门办思政课，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就近与高校对接，挂牌建立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完善思政课实践教学机制。制定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汇聚办好思政课合力。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 1.7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党函〔2019〕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已经教育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9年9月2日

###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

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高质量办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现就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高校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作用，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培育一批优质教学资源，打造一大批内容准确、思想深刻、形式活泼的优质示范课堂。教育引导學生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必然性、科学真理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认识，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定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提升大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工作思路

聚焦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把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思政课教师队伍作为关键，以高水准教材为遵循，以高水平教学资源为支撑，以高质量示范课堂为抓手，以高效率工作机制为保障，以高标准教学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思政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优化工作格局、加大精准施策力度，展现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新气象新作为新担当，全面提升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 三、工作举措

(一)抓好思路创优，发挥思政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主渠道作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1. 推动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推动37所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作为教学遵循；加强“形势与政策”课建设，及时深入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持续讲、深入讲、跟进讲，久久为功；推动高校紧紧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开设与思政课必修课相配套的系列选修课。

2. 完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顶层设计。研究制定《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进一步明确思政课教师的职责要求、配备选聘、培养发展、管理考核等；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教社科函〔2019〕10号），完善国家、省（区、市）、高校三级培训体系，在五年内实现全国高校思政课专职教师集中培训全覆盖，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3. 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适时开展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督察，推动有关高校落实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方案；系统开展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口支援建设专项工作，选派一批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到相对薄弱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挂职锻炼；全力推动有关部门共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召开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现场推进会。拟于2019年下半年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面交流展示各地各学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3·18”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进行再部署再推进。

（二）抓好师资创优，引导思政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5. 加快壮大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推动各地各高校按规定的师生比设置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推动党政机关、社科研究机构、党校、讲师团等方面专家到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挂职兼职；推动高校在其他学科优秀教师中遴选合适人员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推动普遍建立思政课特聘教授制度，统筹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师大家和专业课骨干教师、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八支队伍上思政课讲台。

6. 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规范专项支持计划研究生培养工作，推动落实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的工作部署，建立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学科教学体系，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并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

7. 高水平开展思政课教师示范培训。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思政课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作为主要培训内容，每年举办12期

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示范培训班;以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干部要重视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重要讲话中提出的篇目为基础,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汇聚理论界优质师资,面向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开设“周末理论大讲堂”,重点开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学。

8. 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社会实践专项工作。整合社会其他方面的组织力量和优质资源,开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为主的案例式社会实践研学,在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单位、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单位、大型国企等设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开展以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沂蒙精神、抗战精神、大庆精神、红旗渠精神、“两弹一星”精神、雷锋精神、劳模精神、焦裕禄精神等中国革命精神谱系为主的体验式社会实践研修,引导思政课教师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托教育系统自身组织力量和相关资源建设一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实施思政课教师国外研修项目,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调研,帮助教师丰富比较教学素材,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9. 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强化对思政课教学实绩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的基本要求,进一步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坚决克服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问题;推动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中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丰富科研成果认定形式,要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10.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把思政课教师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人才项目中对思政课教师加大倾斜支持力度,给予更多关心和支持;推动将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的重要来源;因地制宜推动实施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实施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建设一批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科研部门)、教研室,设立“高校思政课教师银龄工作室”,建设一批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择优资助一批思政课优秀青年教师;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三) 抓好教材创优,着重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融入思政课教材,集中建设优质教学资源

11. 编好用好马工程高校思政课教材。强化教材研究,加强高校思政课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工作;做好新修订马工程高校思政课教材从教材体系向教

学体系转化，讲深讲准、讲清讲透新教材所体现的党的理论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教材一体化建设，实现各学段教学内容和目标循序渐进、螺旋上升。

12. 定期研制印发《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每年春、秋季学期，教育部党组专门研究《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紧密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把增强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穿教学全过程，有针对性地指导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

13. 研制各门思政课必修课专题教学指南及配套课件教案。指导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新修订马工程高校思政课教材，针对本科和高职高专不同教学需求分课程编写专题教学指南，精心开发配套课件，编写深度解读教案，供全国思政课教师参考使用。

14. 加强思政课立体化教材体系建设。组织力量分课程编写教学辅助材料，编写与统编教材相配套的教师参考书、疑难问题解析、教学案例解析、学生辅学读本等教学用书，组织编发高校思政课教学活页。

(四) 抓好教法创优，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15. 全面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手拉手”集体备课。确定每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工作机制，通过遴选若干所思政课建设强校和若干名高水平思政课专家，以包课包片包校等方式建立相对固定的集体备课机制，推动高校深入开展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备课提质量、集中培训提素质活动，整体提升思政课教师的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加强“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完善网络集体备课制度，建立健全高校思政课教指委专家、思政课教学名师在线答疑机制，为每位教师提供个性化、精细化、高水平、高效率的备课服务。

16. 深入实施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定期遴选教学方法新、教学效果好、受学生欢迎的优秀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予以资助，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推广，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基于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讲授思政课，激发思政课课堂活力。

17. 开展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覆盖高职高专、本科和研究生各门思政课必修课，强化教学导向，

引导思政课教师潜心从教、热心从教。2019年启动首届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

18. 设立一批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在华北、东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地区建立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建立健全教学需求实时收集和反馈机制，不间断地为思政课教师提供丰富多样、易学易教的教学资源。

(五) 抓好机制创优，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为思政课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9. 进一步落实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实施“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针对各地实际，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资源支持，形成各具特色的工作方案并深入实施；健全部、省、校三级听课制度，实现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领导对思政课必修课听课全覆盖，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班子成员对所有授课教师听课全覆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属地高校听课全覆盖，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飞行听课对所有地区全覆盖。

20. 全面开展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组建“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课百人巡讲团”，把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融入示范课，分赴各地各校交流共享。

21. 生动开展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巡礼活动。面向全国遴选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分类别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开展巡礼活动，把好经验好做法“送上门”开展横向交流，促进各地各校与思政课建设先进典型对标对表，深入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

22. 严格开展思政课建设专项巡察。坚持问题导向，抽调相关方面的骨干力量分赴各地巡察，深入学校调研指导，与地方和学校有关负责同志一起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制定改进工作的方案，做到揣着问题下去、带着举措回来，推动党中央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六) 抓好环境创优，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23. 进一步落实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责任。推动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推动高校党政干部密切联系学生，关心参与思政课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安排；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高校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

24. 完善高校思政课建设格局。积极建设“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推动思政课教学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统筹起来；加强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思政课建设，推动

向民办高校选派思政课教师，或组建专门讲师团、教授团承担相关民办高校思政课教学任务；建立家庭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工作机制。

25. 营造有利于思政课改革创新的良好舆论环境。积极联系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等媒体的政论节目、时政节目，推出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扩大其社会影响；推动重点建设一批思政课方面的学术期刊，支持思政课教师发表研究成果；加大宣传力度，配合中央主流媒体常态化报道各地各高校加强思政课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

## 1.8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的通知（教社科函〔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本校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制定的实施方案和政策举措及时报送我部社会科学司。

教育部

2019年4月17日

### 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实施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结合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广大思政课教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努力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区、市）、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养体系，优化培养模式，创新培养举措，丰富培养资源，压实培养责任，使新时代思政课教师理想信念更坚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更扎实、教书育人水平整体提升，切实做到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在教学改革创新中，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努力培养造就数十名国内有广泛影响的思政课名师大家、数百名思政课教学领军人才、数万名思政课教学骨干，推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更平衡更充分发展，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切实办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

### 三、培养途径和措施

#### （一）专题理论轮训计划

紧密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围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通过集中培训与经常性教育、部级示范培训与省校专题培训、面对面培训与网络培训、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推动思政课教师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 1. 开设“周末理论大讲堂”组织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专题培训

面向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开设“周末理论大讲堂”，重点进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学，利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对每次培训进行现场直播。除去寒暑假外，每周开设一讲，每讲两个小时左右。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在固定地点组织一定数量骨干教师全程集中学习，加强引导管理。

#####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

按照更好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面向本专科、研究生各门思政课骨干教师，特别是西部地区高校、高职高专院校思政课骨干教师以及新入职思政课教师开展专题培训。每年举办12期，每期规模为100人，培训时间为3周，每年培训1200人。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培训计划，每年举办专题培训。

#####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专题实践研修

（1）专题研修。教育部、中央宣传部每年暑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为主题开展专题研修，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节庆活动，每年组织400名教师赴“教育

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进行专题研修，培训时间为7天。各地各高校可依托教育部及省级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组织开展社会实践研修。

(2) 实践研学。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签署合作协议，在高铁、桥梁、港口等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航天、潜海等重大科技成果取得世界领先成就的单位设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各地各高校五年内组织思政课教师每人至少参加一次实践研学。

## (二) 示范培训计划

### 1. 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

依托拥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高校，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硕士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扩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培养规模，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组织专项支持计划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研究生参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两门必修课集中统一学习。

### 2. 骨干教师研修项目

(1) 国内研修项目。继续办好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研修班，在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师资、培训基地等方面突出精准要求，在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高校思政课教材（2018年版）由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上下功夫，在找准、讲清、讲透思想理论教育和“00后”大学生理论兴趣的共鸣点上下功夫。各地各高校要根据培训任务，精心选派符合条件、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骨干教师参加培训，实现五年内全国所有普通高校培训全覆盖，每所高校至少有2位教师参加国内研修项目。要引导参训教师切实发挥传帮带作用，在教研室等举办“三集三提”活动，即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备课提质量、集中培训提素质，不断扩大国家级示范培训的影响面。

(2) 国外研修项目。每年遴选若干名高校思政课拔尖教师，以公派访问学者身份赴国外进行6至12个月访学研修。

(3) 网络培训项目。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根据培训需要及时开展网络直播培训，每年直播50场次以上，覆盖全国高校思政课专兼职教师。开发在线学习频道，供思政课教师自主选学、精细备课。

### 3. 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项目

每年依托全国高校第一批19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招收100名从事高校思政课专职教学5年以上的在岗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

### 4. 思政课教师省校协作培训项目

指导部分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理论研修、教学研修、实践研修基地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平台优势、队伍优势，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省校协作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集中选派思政课教师到基地进行专题培训，创新示范培训方式，扩大研修基地培训工作覆盖面。

#### 5. 思政课教师校际协作项目

进一步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口支援建设工作指导，鼓励支持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部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精准对口支援西部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鼓励各高校建立校际协作机制，通过挂职、支教、进修等方式，共同开展教学研讨、共同组织课题研究、共同进行人才培养，推动思政课教师队伍均衡发展。

### （三）项目资助计划

#### 1. 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项目

每年择优支持 30 个左右优秀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围绕高校思政课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团队攻关。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40 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 3 年。

#### 2. 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项目

每年遴选建设 10 个左右“名师工作室”项目，培养骨干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推广教学经验。每个“名师工作室”项目资助经费 40 万元，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

#### 3. 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

每年遴选 50 名左右教学业绩突出、科研潜力较大、创新能力较强的优秀思政课中青年教师，每位教师资助经费 20 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 3 年。鼓励各地各高校采取挂职锻炼、社会实践等方式对优秀中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养。

#### 4. 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

每年遴选 20 项左右教学方法新、教学效果好、受学生欢迎的优秀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资助期限 1—2 年。

#### 5. 全国高校思政课示范教学科研团队建设“西部项目”

每年支持 10 个左右“西部大开发战略”所涵盖的 12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校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40 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 3 年。

#### 6. 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

每年设立不少于 100 项，针对思政课教学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资助期限 1—2 年。

### （四）宣传推广计划

### 1. 全国高校思政课示范教学展示活动

从2019年起，每2年分专题组织开展一次全国高校思政课示范教学展示活动，将优秀教学录像、课件、教案进行集中展示，表彰一批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过硬、理论功底扎实、教学理念先进、育人效果突出的优秀思政课教师，培育推广“配方新颖、工艺精湛、包装时尚、终身受用”的品牌课，充分发挥示范教学的引领作用。

### 2. 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先进经验宣传

与中央主流媒体合作，持续宣传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站位高、保障硬、工作实、业绩佳的地方和高校；持续宣传一批基层党建强、团队文化优、教学水平高、社会影响好的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持续宣传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思政课教师。各地各高校要主动与中央及省（区、市）主流媒体合作，宣传推广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先进经验，为思政课教师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四、组织领导和实施

本规划由教育部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各高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要建设一批省级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设立一批思政课教师专项培养资助项目，切实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实现思政课教师综合素养持续提升。

## 1.9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9年11月15日

##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

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

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礼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

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 1.10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 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

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

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長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長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

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 **1.1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我部决定启动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现将《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2019-2021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需要，突出示范引领、建优扶强、协同创新、促进改革，按照“择优遴选、培育建设一批，优中选优、考核认定一批”的总体思路，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

略性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做好省级、校级团队整体规划和建设布局，按计划、分步骤建成一批覆盖骨干专业（群）、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具体建设目标：经过 3 年左右的培育和建设，打造 360 个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的国家级团队，通过高水平学校领衔、高层次团队示范，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辐射带动全国职业院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国家示范，分级创建。教育部支持建设国家级团队，探索建设模式，集聚优质资源，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示范引领地方政府、职业院校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以点带面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校企合作，专兼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共享人才、共用资源，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教师能力建设和资源配置，建立学校优秀教师与产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师”结构团队。

（三）择优培育，严把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岗位（群）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布局团队建设。规范遴选流程，竞争择优，严把入口关。注重过程培育，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考核验收，保证团队高水平建设和项目高质量实施。

## 三、立项条件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不同的学校条件和专业基础，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统一、全面和特色相结合，分类遴选、立项建设国家级团队，省级和校级团队建设可参照执行。国家级团队立项条件如下：

（一）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负责人及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二）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 15 至 20 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一半，中职、高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教师分别占 30%、40%以上；

骨干成员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任教，其中，中职不少于 2 名、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不少于 3 名。

（三）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高学术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牵头建有省级以上“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优先。

（四）教学改革基础良好。学校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时将最新研发成果融入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承担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开发，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教学改革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建有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五）专业特色优势明显。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积极承担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等工作，承接过国家或地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学生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师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国家（省）级特色专业、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专业或承担国家级教师培训任务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优先。具备一定的中外合作基础，推动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

（六）保障措施完善健全。学校高度重视，列为一把手工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团队建设专班，加强组织管理，充分保证团队建设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先进，能够满足专业实际需要。建有教师发展中心（机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健全。具有学分制改革的工作基础。

#### **四、建设任务**

（一）加强团队教师能力建设。制订国内一流、对标国际的团队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团队管理制度，落实团队工作责任制。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不断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组织团队教师全员开展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以及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支持团队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学习专业领域先进技术，促进关键技能改进与创新，提升教师实习实训指导能力和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能力。

（二）建立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按照专业领域，由若干所立项院校建立协作共同体，完善校企、校际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团队建设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增强立项院校之间的人员交流、研究合作、资源共享，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等方面协同创新。推动院校与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共建高水平教师发展中心或实习实训基地，在人员互聘、教师培训、技术创新、资源开发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促进“双元”育人，切实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三）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服务“1”与“X”的有机衔接，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制订完善课程标准，基于职业工作过程重构课程体系，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相互融通。研究制订专业能力模块化课程设计方案，积极引入行业企业优质课程，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下的课程资源，每个专业按照若干核心模块单元开发专业教学资源。组织团队教师集体备课、协同教研，规范教案编写，严格教学秩序，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四）创新团队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开展国家级团队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创新模块化教学模式，打破学科教学的传统模式，探索“行动导向”教学、项目式教学、情景式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新教法，支持每位教师形成特色教学风格。明确团队教师职责分工，每位教师要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构、课程结构再造、学习管理与评价等专业建设全过程，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效果。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有效开展教学过程监测、学情分析、学业水平诊断和学习资源供给，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五）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经验成果。与世界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并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团队建设方案。总结、凝练团队建设成果并进行转化，推广应用于全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实践，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落实“走出去”战略，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国际合作，不断提升我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 五、进度安排

（一）总体安排。2019-2021年，每年分批次分专业进行遴选立项、培育建设、验收认定、成果推广，建成360个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每个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年度工作通知由教师工作司另行印发。

## （二）实施流程

国家级团队建设的实施流程如下：

1. 遴选立项。学校自愿申报，填写《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全国行业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教指委）提交申报材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或教指委）根据教育部要求组织遴选、推荐，统一报送教育部。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公布立项院校名单。

2. 培育建设。各立项院校根据建设目标任务，细化团队建设方案。按专业领域加入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合作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任务；按年度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诊断改进报告。

3. 验收认定。团队建设任务完成后，教育部统一组织成果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认定为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4. 成果推广。总结国家级团队以及各地各校团队建设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凝练可复制、可应用的典型成果，在本校及协作共同体所在区域乃至全国职业院校范围内进行推广。

##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坚持国家示范支持，地方为主实施，学校自主建设，由教育部、地方和项目学校按照职责分工分级管理、分级建设。教育部做好总体规划，教师工作司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和国家级团队建设组织实施工作，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及课程开发工作的指导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各职业院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团队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明确团队建设的总体目标、师资配备规划，落实团队建设、管理、激励和奖惩的制度举措等。

（二）加强政策支持。教育部设立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研究课题和项目，支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实施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成建制、分批次选派团队负责人和教师出国培训和进修。立项院校团队建设情况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国家重大项目评价因素。团队教师参加国家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等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立项院校要为团队建设创设必要条件，将教师参加团队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三）完善工作机制。教育部组建专家工作组，由团队优秀教师、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专家共同组成，加强团队建设工作的咨询指导、业务培训、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采取“结对子”方式，由相关基地联系对接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完善工作机制，系统开展培训，加强资源共享，协同研究创新，推动共同体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四）加强经费保障。教育部列支专项经费，支持国家级团队立项院校开展课题研究、研讨培训、资源开发、绩效评估等工作。各地各校要根据本地本校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实际需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支持实施省级、校级团队建设。

（五）强化督查评估。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覆盖项目过程管理、数据采集、资源共享、绩效评价等环节的项目管理系统。采取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诊断改进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加强项目督查指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成果产出导向，对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达不到绩效考核要求的，取消项目承担资格。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6月5日

## 2 教职成号文件

### 2.1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扎根中国、放眼世界、面向未来，强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重点支持一批优质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为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作出重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大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服务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坚持产教融合。创新高等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行模式，精准对接区域人才需求，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推动高职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扶优扶强。质量为先、以点带面，兼顾区域和产业布局，支持基础条件优良、改革成效突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积累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持续推进。按周期、分阶段推进建设，实行动态管理、过程监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完善持续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的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省级统筹。发挥地方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资金和政策保障力度。中央财政以奖补的形式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引导支持。多渠道扩大资源供给，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

### （三）总体目标

围绕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集中力量建设 5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1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支撑国家重点产业、区域支柱产业发展，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 2022 年，列入计划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办学水平、服务能力、国际影响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培养千万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使职业教育成为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

到 2035 年，一批高职学校和专业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领职业教育实现现代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形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 二、改革发展任务

### （四）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五）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加强劳动教育，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率先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在全面提高质量的基础上，着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六）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对接科技发展趋势，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建设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资源共享、机制灵活、产出高效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科技攻关、智库咨询、英才培养、创新创业功能，体现学校特色的产教融合平台，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专业群集聚度和配套供给服务能力，与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技术技能平台，服务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发展。

#### （七）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校企共同研制科学规范、国际可借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深化教材与教法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专业群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 （八）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以“四有”标准打造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队伍。培育引进一批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带头人，着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合力培育一批具有绝技绝艺的技术技能大师。聘请行业企业领军人才、大师名匠兼任任教。建立健全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体系。建设教师发展中心，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创新教师评价机制，建立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 （九）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与行业领先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把握全球产业发展、国内产业升级的新机遇，主动参与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实质推进协同育人。施行校企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吸引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 （十）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培养适应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以应用技术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推广转化，推动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促进民族传统工艺、民间技艺传承创新。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吸引贫困地区学生到“双高计划”学校就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广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主动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 （十一）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设立校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指导和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审议学校重大问题。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二级院系管理自主权，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

#### （十二）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消除信息孤岛，保证信息安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推进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共建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建设智慧课堂和虚拟工厂，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 （十三）提升国际化水平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探索援助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的渠道和模式。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承接“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建设一批鲁班工坊，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

### 三、组织实施

#### （十四）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管理等顶层设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适时调整建设重点，成立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为重大政策、总体方案、审核立项、监督评价等提供咨询和支撑。各地要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以“双高计划”学校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双高计划”学校要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健全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工作成效。

#### （十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制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明确遴选条件和程序，公开申请、公平竞争、公正认定。项目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以学校、专业的客观发展水平为基础，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予以倾斜支持。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建立信息采集与绩效管理系统，实行年度评价项目建设绩效，中期调整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依据周期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定期跟踪评价。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 （十六）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各地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在完善高职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的基础上，对“双高计划”学校给予重点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对“双高计划”给予奖补支持，发挥引导作用。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以共建、共培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学校以服务求发展，积极筹集社会资源，增强自我造血功能。

#### （十七）优化改革发展环境

各地要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建立健全产教对接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有机衔接。加大“双高计划”学校的支持力度，在领导班子、核定教师编制、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绩效工资总量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政策倾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专业设置、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进人用人、经费使用管理上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双高计划”学校大胆试、大胆闯，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教育部财政部  
2019年3月29日

## 2.2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4日

###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

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就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育训结合、保障质量，管好两端、规范中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监督指导，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与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两个关口，规范培养培训过程。从试点做起，用改革的办法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 （二）目标任务

自 2019 年开始，重点围绕服务国家需要、市场需求、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从 10 个左右领域做起，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社会化机制招募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开发若干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有关院校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构建国家资历框架。

## 二、试点内容

### （一）培育培训评价组织

培训评价组织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关评价证书缺失的领域中规划准备一批的原则，面向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社会评价组织，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参与试点。试点本着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逐步推开。地方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要热心支持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 （二）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社会需求、企业岗位（群）需求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对学习者的职业技能进行综合评价，如实反映学习者职业技术能力，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培训评价组织按照相关规范，联合行业、企业和院校等，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等，开发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要求设立有关技术组织，做好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创新标准建设机制，编制标准化工作指南，指导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试点实践中充分发挥培训评价组织的作用，鼓励其不断开发更科学、更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

### （三）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院校是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可结合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培训评价工作，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选择。试点院校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试点院校可以通过培训、评价使学生

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院校和企业场所、资源，与评价组织协同实施教学、培训。加强对有关领域校企合作项目与试点工作的统筹。

#### （四）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

试点院校要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和相关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盘活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能力，积极开展高质量培训。根据社会、市场和学生技能考证需要，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专门培训。试点院校在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社会成员自主选择证书类别、等级，在试点院校内、外进行培训。新入校园证书必须通过遴选渠道，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得再引入。教育行政部门、院校要建立健全进入院校内的各类证书的质量保障机制，杜绝乱培训、滥发证，保障学生权益，有关工作另行安排。

#### （五）严格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

培训评价组织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考核内容要反映典型岗位（群）所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体现社会、市场、企业和个人发展需求。考核方式要灵活多样，强化对完成典型工作任务能力的考核。考核站点一般应设在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要严格考核纪律，加强过程管理，推进考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建立健全考核安全、保密制度，强化保障条件，加强考点（考场）和保密标准化建设。通过考核的学生和社会人员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六）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制度，研制相关规范，建设信息系统，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学生和社会成员在按规定程序进入试点院校接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时，可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研究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 （七）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

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培训评价组织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建设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专家库和招募遴选管理办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公示公告。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要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培训评价组织的行为同时接

受学校、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评价。院校和学生自主选择 X 证书，同时加强引导，避免出现片面的“考证热”。

### 三、试点范围及进度安排

#### （一）试点范围

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20 个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率先从 10 个左右职业技能领域做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备案。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示范（骨干、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学校要发挥带头作用。

#### （二）进度安排

2019 年首批启动五个领域试点，已确定的五个培训评价组织对接试点院校，并启动有关信息化平台建设；陆续启动其他领域试点工作。2020 年下半年，做好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 四、组织实施

#### （一）明确组织分工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整体规划、部署和宏观指导，对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区域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激励教师参与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将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相关工作列入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工作量范畴，帮助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确定证书培训考核收费管理相关政策。试点院校党委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按有关规定加大资源统筹调配力度。

#### （二）强化基础条件保障

各省（区、市）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参与实施试点的院校倾斜，支持学校教学实训资源与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学校建好用好学校自办、学校间联办、与企业合办、政府开办等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要吸引社会投资进入职业教育培训领域。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等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要积极参与实施培训。

####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各省（区、市）和试点院校要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打造能够满足教学与培训需求的教学创新团队，促进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评价组织要组建来自行业企业、院校和研究机构的高素质专家队伍，面向试点院校定期开展师资培训和交流，提高教师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评价能力。

#### （四）建立健全投入机制

中央财政建立奖补机制，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对各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予以奖补。各省（区、市）要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有关考核费用。凡未纳入 1+X 证书制度试点范围的培训、评价、认证等，不享受试点有关经费支持。

#### （五）加强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建设 1+X 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集政策发布、过程监管、证书查询、监督评价等功能的权威性信息系统。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学生，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都将进入服务平台，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个人学习账户系统对接，记录学分，并提供网络公开查询等社会化服务，便于用人单位识别和学生就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升证书考核、培训及管理水平，充分利用新技术平台，开展在线服务，提升学习者体验。

## 2.3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财政部

2019年4月16日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项目管理，保证“双高计划”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教育部、财政部（简称两部）联合组织管理，地方（包括项目学校举办方，下同）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学校具体实施。

第三条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

第四条“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年度评价、期满考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重点支持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两部负责总体规划、协调推进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主要职责包括：

- （一）项目设计、审核立项、过程监管、绩效管理；
- （二）规划阶段重点任务，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 （三）组建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委会”）；
- （四）审定项目遴选和考核标准；
- （五）指导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管理区域绩效；
- （六）委托第三方评价项目绩效。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承担“双高计划”日常工作。

第六条专委会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学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受两部委托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研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遴选标准和考核标准；
- （二）评审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 （三）为项目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第七条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遴选条件，开展项目预审和推荐工作；
- （二）指导监督本区域项目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三）落实项目学校的相关支持政策和建设资金，并对项目实施监管。

第八条项目学校举办方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在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提供支持，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

- （二）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项目学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编制报送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 (二) 按照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开展项目建设；
- (三)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 (四) 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报告，并接受监控、审计和评价。

### 第三章 项目遴选

第十条“双高计划”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扶优扶强，面向独立设置的专科高职学校（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专科高职学校），分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两类布局。在高职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国家统一要求且逐年增长的前提下，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双高计划”政策资金保障力度大的省份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一条学校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学校办学条件高于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数字校园基础设施高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标准。

(二) 学校人才培养和治理水平高，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成效显著，对区域发展贡献度高，已取得以下工作成效：被确定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省级及以上优质高职学校建设单位；已制定学校章程并经省级备案，设有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成立校级学术委员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牵头组建实体化运行的职业教育集团，合作企业对学校支持投入力度大；成立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近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不低于95%；配合“走出去”企业开展员工教育培训、有教育部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招收学历教育留学生。

(三) 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和方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高，教育教学改革、校企合作和专业建设基础好，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水平高，学生就业水平高，社会支持度高。

(四) 学校在以下9项标志性成果中有不少于5项：

1. 近两届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
2. 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且应用效果好；
3. 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
4. 有国家级重点专业（仅包括国家示范、骨干高职学校支持的重点专业）；
5. 近五年学校就业工作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6. 近五年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7. 教师获得过国家级奖励（仅包括“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8. 建立校级竞赛制度，近五年承办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9. 建立校级质量年报制度，近五年连续发布《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且未有负面行为被通报。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学校近五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学校未列入本省升本规划。

第十二条专业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专业群定位准确，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二）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

（三）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科研项目、专利数量多。

第十三条项目遴选包括学校申报、省级推荐、遴选确定等3个环节。

（一）学校申报。满足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的学校自愿申报，按要求向省级教育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学校总体建设方案、不超过2个专业群的建设方案、真实性声明、承诺书等）。

（二）省级推荐。省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基本条件择优遴选，学校申报材料及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推荐函（包括推荐院校顺序名单、真实性声明等），与推荐学校申报材料一并报两部。

（三）遴选确定。两部委托专委会依次开展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遴选。专委会根据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遴选标准，分别对学校和专业群评价赋分。依据学校和2个专业群赋分综合排序，确定高水平学校推荐单位，推荐结果分为三档，A档10所、B档20所、C档20所左右；依据学校和1个专业群赋分综合排序，考虑产业布局和专业群布点，确定高水平专业群推荐单位，推荐结果分为

三档，A档30所、B档60所、C档60所左右。两部对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并公布结果。根据年度资金安排，中央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引导支持建设一批，地方和学校自筹资金建设一批。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项目学校根据建设任务和预算安排，确定绩效目标，编制项目任务书。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后报两部审定。

第十五条项目学校根据审定意见修订完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报两部备案并启动建设。

第十六条项目学校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实施建设，原则上不作调整。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须经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并报两部备案。

第十七条每个支持周期结束，项目学校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经省级验收后报两部复核。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第十九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项目资金支持额度的重要依据。对资金筹措有力、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资金筹措不力、实施进展缓慢、建设实效有限的项目，提出警告并酌减资金支持额度。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项目，中止项目建设。中止建设的项目学校不得再次申请“双高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中止项目等处理：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 （三）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
- （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两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 2.4 教育部关于印发《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教职成〔20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2019年4月4日，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就职业教育战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作出部署。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

为推动职业教育战线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将孙春兰副总理在会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本地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学习贯彻情况请及时报我部。

教育部

2019年5月5日

### 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4月4日）

今天，我们召开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和重要批示精神，对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作出部署。

刚才，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负责同志作了发言，提出了落实方案的配套政策和工作举措，希望大家认真贯彻。江苏、贵州两省的负责同志以及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广东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同志介绍了经验，讲得都很好，对我们办好职业教育很有启发，希望各地认真学习借鉴。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一、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上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职业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1月底国务院正式印发，明确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重大制度设计和政策举措。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发展职业教育提出很多政策措施，对这次会议又作出重要批示。王沪宁同志多次批示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对职业教育的重视和部署，社会各界普遍反映，改革力度之大前所未有，职业教育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我们要深刻认识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重要地位，扎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发展职业教育是发达国家尤其是制造业强国的成功经验，通过制订和实施职业教育的国家

战略，形成了体系完备、各具特色的职业教育模式，比如德国的“双元制”，日本的官产学研体系、美国的合作教育等，为产业建设、解决就业、提升国家竞争力提供了重要支撑。从我国情况看，当前经济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需要大量的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缺口很大，而职业教育培养培训的学生数量远低于市场需求。这就要求职业教育加快改革发展，进一步对接市场，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更大规模地培养培训技术技能人才，有效支撑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发展职业教育，也是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一段时间以来，在传统教育观念以及激烈就业竞争的影响下，学生都往普通本科高校特别是“名校”挤。高等教育的竞争压力逐渐传递到基础教育，加上教育资源在区域、城乡、校际之间的不平衡，引发了择校热、减负难、大班额等很多问题，造成了教育焦虑的“剧场效应”。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更新教育理念，正确认识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不同功能，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就业观、人才观，推动不同类型教育之间政策相互衔接，拓宽学生发展通道。现在普通高校大都看重学术评价，希望办成研究型大学、培养研究型人才，但社会需求决定了人才结构应该是合理分布的，不必也不可能都成为研究型的专家，更多的需要从事技术技能性工作。德国60%的学生初中毕业后进入了职业学校，高中毕业后又有20%进入应用技术大学，这种提前分流的做法，既有效避免了“千军万马挤独木桥”的现象，又满足了社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符合社会分工的合理安排。

近年来，经过全国职教战线的共同努力，我国职业教育发展比较快，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特别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比，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一是社会上对职业教育存在偏见，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窄、总体待遇较低，不少学生将职业教育视为低人一头的无奈选项。二是职业院校教学质量不高，办学特色不鲜明，很多参照普通教育的办学标准和模式，专业、教材、课程与生产生活实际脱节，企业、社会参与办学的积极性不高。三是评价体系有待完善，重普通教育、轻职业教育的问题比较突出，毕业生在落户、就业、晋升、收入等方面普遍难以享受同等待遇。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 二、落实好职业教育改革的重点任务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为主线，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很强的改革举措，主要包括：建立一批制度标准，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完善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育教学相关标准和职业培训标准；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等；启动一批改革试点，开展1+X证书制度、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探索本科层次职业

教育、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等试点。推出一批扶持政策，落实生均经费标准，扩大奖助学金覆盖面，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组合式激励。《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高职院校扩招 100 万，对高职奖助学金进行扩面提标，设立中职国家奖学金，大幅增加中央财政对高职院校的投入等等。这些举措含金量高，是需要多方面改革创新才能落实的重要政策。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吃透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精神，全面落实职业教育改革的各项任务。这里，我着重强调几项重点工作。

一是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我国职业教育有近千个专业、近 10 万个专业点，但在教师、教材、教法上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成为影响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因素。职教改革方案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政策措施，各地各职业院校要认真落实，加大“三教”改革力度。

我国职业院校有 132 万专职教师，其中“双师型”45 万、占比不到 40%。解决“双师型”教师不足的问题，需要在教师的选聘、编制、管理等方面加强改革创新。过去，处级以上企业编制的人员不可以转为学校事业编制，现在职教改革方案提出，“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各院校要抓紧实施，从企业一线聘请教师，对各级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优秀高职毕业生，也可以突破学历障碍聘请到高职院校当老师，优化教师的能力结构。短期内，还可以通过网络化教学，推出一批高水平的课程模块，推动相关专业的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以弥补教师的缺口。

教材建设的重点是解决陈旧老化的问题，教育部将启动新一轮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各地要对职业院校教材情况进行摸底排查，职业院校也要做好自查，对滞后于实践发展的教材，该停用的要停用，该更新的要抓紧更新。要紧盯技术和产业升级需求，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材，探索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把教材每 3 年大修改调整一次、每年小修改调整一次的要求落到实处。当然，教材更新主要是指自然科学相关专业的新技术要及时吸纳到教材教案中，基本理论和原理是不变的。要建立教材信息资源库，将国家、省两级规划教材纳入信息库，为职业院校选用教材提供服务。

在教法方面，要坚决扭转“理论灌输多、实操实训少”的状况。要强化教学、实训相融合的教学方式，做到学校里老师教学生、企业中师傅带徒弟并重，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做法，普及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方式，探索学生三天在企业、两天在学校的“3+2”人才培养模式。从今年开始，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组织，对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进行监测评估，年

内出台《全国职业教育考核管理办法》，有关报告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是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的精髓和改革方向。国外的职业学校大部分都位于企业附近，主要设置与周边产业高度相关的专业，这种区域性、深层次的产教融合，保证了职业院校的学生能够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从我国的情况看，不少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脱离企业需要，产教融合不深入，企业参与缺乏激励政策，导致校企合作存在“一头热”“独角戏”等问题。

配合职教改革方案的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实施办法（试行）》，遴选出第一批培育的24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各地要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梳理现有的校企合作资源，严格遴选标准，对进入目录的，落实好“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教育费附加抵免等政策措施。今后还要陆续遴选企业进入，力争到2022年培育1万家左右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同时，要把“引教入企”和“引企入教”结合起来，让企业在专业设置、课程教材、培养方式、岗位资格认定等方面有更大的话语权，充分调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实训基地是产教融合的重要载体。从国外经验看，无论是校内还是校外实训基地，都需要企业参与，如果只有财政投入，解决了前期硬件问题，后期的更新和维护跟不上，校企间的资源也流动不起来。各地要对实训基地建设情况全面摸底，通过组合投融资、多校联建、校企共建等方式，加强仪器设备等实训条件建设，创新运营模式和共享机制。实训基地建设不能平均用力，要突出关键领域，推动区域性实训基地建设，形成示范效应。

三是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把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结合起来，是职教改革方案的一大亮点，也是重大创新。职业教育以职业为基础、以就业为导向，不能片面追求学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就是要突出技能水平，强化技能评价在办学模式、教学方式、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体现职业教育的类型属性。

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正在制定试点方案，已遴选首批社会化培训评价组织，涉及物流管理、老年照护、网页开发、建筑模型、汽车维修等领域，研究论证相关证书标准。各地要认真组织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参与试点，指导监督当地培训与考核工作，并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对试点院校给予支持。试点涉及的院校要按照证书标准，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把1和X有机衔接起来，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有的学校虽然没有参加这轮试点，也要积极探索高质量的社会化评价，完善管理和运行制度，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基础。

需要注意的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能力评价，不是行业准入，不能助长“考

证热”，增加学生的负担。现在我国社会化评价制度还不健全，试点工作一开始就必须把牢质量关，严格规范考核标准、评价流程和监督办法。在试点中，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要加强指导，及时调整完善 X 证书标准和内容设置，增强评价的权威性公正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站位全局、积极探索，推动 1+X 证书制度从试点做起，由少到多、由易到难，循序渐进、逐步完善。培训评价组织要切实负起责任，积极开发企业认可度高、受社会欢迎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维护好证书质量与声誉，把品牌树立起来。

书证融通是 1+X 证书制度的优势所在。教育部正在研究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方案，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推动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今年参与 1+X 试点的院校要同步参加“学分银行”试点，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终身学习拓宽通道。

这里我强调一下高职扩招工作。今年高职扩招 100 万，社会上非常关注生源问题。《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鼓励更多应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报考，拓展了高职招生的范围。近期，我到四川凉山调研，看到职业教育在教育扶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高职扩招要注意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在解决生源问题的同时，也要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招生办法和培养途径，坚持宽进严出、保证质量，避免高职院校沦为普通培训学校。

现在普通高考是进入高职的主渠道，去年高考录取率 81.1%，高职可录取的优质生源有限。要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实施“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探索单独招生、优先录取机制，实现中高职贯通、普职融通，提高学生自主选择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和荣誉感。从国际上看，很多国家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之间没有壁垒，技能人才可申请进入应用型大学深造，通过考试获得相应的学位。

这次高职扩招，要针对不同生源的特点，提供多样化入学方式。对中职学生，要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取消中职升高职的比例限制，允许往届学生报名参加；对普通高中毕业生，要加大高职单独招生宣传力度，通过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办法，吸引更多人选择高职教育；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群体，要在入学评价、录取标准等方面制定不同政策，还可采取订单式培养、在职教育、带薪培训等方式；对各类技能特长人才，只要有学习意愿，就要不拘一格，通过免试入学等特殊政策，帮助他们进行技能深造。

高职扩招后，学生结构会发生很大变化，文化、技能、年龄差异较大。对这些情况要做好政策储备，加强分类教学、分类管理，探索弹性学时、灵活学制，

防止扩招后报到率下降、培养质量下降，把扩招政策的正面效应充分释放出来。教育部正抓紧制定扩招方案，印发后各地要认真落实，确保扩招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 三、加强职业教育改革的组织领导

职业教育改革系统性强，涉及方方面面。各地要精心组织实施，把各方的力量调动起来，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责任、真抓实干，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不断创新发展。

一要完善体制机制。职业教育涉及部门很多，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原有基础上扩大了范围，加大了统筹力度。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关心重视职业教育，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专题研究部署，解决具体问题，近期要把高职扩招、改革试点等比较紧迫的工作抓起来。现在职业教育主要由政府举办，要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形成多元化的办学格局。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要广泛吸纳各方面专家参加，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对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师资培养等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积极为发展职业教育献计出力。

办好职业院校，关键在于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各地要选好配强领导班子，不能把职业院校作为安排照顾干部的地方，书记、校长要懂教育特别是懂职业教育，有责任心，敢于担当。职业院校的质量很大程度上体现为办学特色、专业优势，不能简单照搬普通高校的办学方式，不能贪大求全、千校一面，一定要同市场需求、周边产业相结合，产教融合、特色发展，提高竞争力和吸引力。

二要加强政策保障。职业教育由于实验实习设备设施等成本较高，相对普通教育需要的投入更大，加上今年要完成高职扩招、奖学金扩面提标等新任务，职业教育经费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中央财政将加大职业教育的投入，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地方财政也要加强支持，保障经费投入，完善支出结构，落实高职、中职生均拨款政策，扩大职业院校奖助学金的覆盖面。

各地要加强政策引导，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鼓励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把办学思路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培养更多的应用型、技术型人才。现在不少企业反映，自己辛辛苦苦培养出来的技能人才，很容易被挖走，各地要在稳定劳动关系上加强探索，通过完善学徒关系、规范服务期限协议等，适度提高劳动力市场的约束性，让更多企业愿意投身职业教育教育，加大技能人才培养投入。

三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强职教改革方案的宣传，准确传递国家重视职业教育的导向，阐释好重大政策举措，继续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各类职业院校

技能竞赛，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风采。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需要全社会关心，各地要抓紧清理歧视性政策，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不断提高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

同志们，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新时代教育发展。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化改革、务实进取，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 2.5 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 20 条”），把奋力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细化为具体行动。为做好“职教 20 条”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推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领会“职教 20 条”主要内涵和精神实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职业教育摆在了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李克强总理就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职教 20 条”明确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教育战线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推动职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化。

#### （一）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

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好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中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好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推动校企形成命运共同体；落实好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工作目标，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 （二）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我国正处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历史交汇期。2035 中长期目标和 2050 远景目标对职业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加快发

展现代职业教育，既有利于缓解当前就业压力，也是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职业教育要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加强技术技能积累，努力站在服务国家战略最前沿，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支撑。要强化人才的有效供给和适度超前储备，为社会成员就业创业、在岗提升提供保障。要以现代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 （三）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

我国教育总体已进入世界中上行列，正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关键阶段。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也就没有教育现代化。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可以为其他教育改革探索经验，有效分解高考压力，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成才路径。要下大力气抓好改革，力争经过5—10年的努力，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有机衔接，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

## 二、逐项推进“职教20条”重点任务的改革攻坚

“职教20条”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长期以来“单纯的学历教育”或“简单的技能教学”两个倾向，提出了一系列解决长期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难题的政策措施。职业教育战线要以深化改革和狠抓落实为重点，逐项落实“职教20条”提出的各项任务。

###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要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完善中职生均拨款、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贡献。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改革高职院校办学体制，提高办学质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要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鼓励更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接受高等职业教育，2019年大规模扩招100万人。要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要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积极承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要鼓励职业院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

### （二）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要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狠抓教师、教材、教法，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促进校企“双元”育人，提升受教育者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专业、课程、教材改革，提升实习实训水平，努力实

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要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专业建设，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组织选派骨干教师海外研修，推动校企人员双向流动。要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狠抓制度、标准、规范落实。

### （三）实施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要主动适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简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要加强规范引导，尽快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培育一批优质的培训评价组织，做好职业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管理、监督和考核。要突出重点领域，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抓紧启动试点，源源不断为各行各业培养亿万高素质的产业生力军。要结合 1+X 证书制度试点，探索建设“学分银行”，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

### （四）完善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

要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和组合式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要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要建立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要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要在中央财政大幅增加对职业教育投入的同时，督促地方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加强地方财政支持力度，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

### （五）厚植各方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环境

要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要牵头落实好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各项职责，做好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形成政策合力。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为职业教育改革提供重大政策咨询。要持续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等活动，多渠道总结提炼和宣传推介优秀案例，讲好职教故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 三、扎实做好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教育战线要把学习贯彻落实“职教 20 条”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按照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周密部署、

统一安排、逐项落实、压实责任，确保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一）加强学习宣传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方案，按照“职教20条”逐项分解，确定任务分工，并及时向本地党委和政府汇报，列入党委和政府专题研究和重点部署的工作内容，推动地方全面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研究提出本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思路、战略和重点工作，提出深化改革、开展试点等的具体方案。各地要迅速掀起宣传研究“职教20条”精神的热潮，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地方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主动发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撰写专题文章、主动解读宣讲，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等开展学习交流、课题研究和宣传解读。要组织职业院校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学习领会，形成思想共识。要联系地方主流媒体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方针政策、经验做法、成果贡献等，营造有利于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 （二）抓好重点任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抓紧推动分省签订部省落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备忘录。要组织实施好重点项目，体现改革导向，抓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建设试点、薄弱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1+X证书制度试点、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数字校园”建设、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鲁班工坊”项目等。要注意提炼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不断完善国家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 （三）强化实施考核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负起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职业教育的责任，推动区域职业教育发展。要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国资、扶贫、税务等有关单位联系，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地方职业教育指导咨询机构，最大限度凝聚各方共识。要加强督促检查，压紧压实责任，并每半年向我部汇报进展情况。我部将会同有关单位，通过国务院大督查、教育督导等方式，对各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将作为对地方政府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上报国务院，对真抓实干的地方进行重点激励。

各地学习贯彻情况、落实方案，请于2019年6月底前报我部，我部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

## 2.6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部  
2019年5月6日

###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100万人的有关要求，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统筹做好计划安排、考试组织、招生录取、教育教学、就业服务及政策保障工作，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扩招工作任务，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越来越紧迫的需求，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缓解当前就业压力、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坚持中央统筹、地方主责、系统化推进、质量型扩招，以现代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认识。深刻认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对教育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明确方向。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统筹招

生、培养、就业各个环节，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

（三）质量为先。引导各地科学研判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合理承担扩招任务，加大总量性、结构性政策供给，强化资源配置，提升培养能力，确保质量型扩招。

（四）系统推进。中央和地方两级联动，突出地方为主，加强指导督导，强化协调配合，营造良好氛围，综合施策、提升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 三、主要任务

（一）扩大招生计划。加强中央统筹，综合考虑各地生源情况、办学条件、经济支撑等因素，合理确定 2019 年各省份高职扩招计划安排。各地要科学分配扩招计划，重点布局在优质高职院校，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以及贫困地区特别是连片特困地区。引导各地加强区域协作，加大东部地区院校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计划投放力度。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列计划，一部分面向退役军人，一部分面向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高职院校要加强与现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机构合作，加大残疾学生培养力度，让更多残疾人接受适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在学前教育、护理、家政、养老、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统筹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为各类群体提供灵活多样的升学和培养模式。

（二）做好高职扩招的补报名工作。在 2019 年高考前组织一次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的补报名工作，主要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报考高职院校的群体。于 10 月份面向 2019 年退役的军人再增加一次补报名。各省份原有高考报名条件保持不变，已经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报名。联合开展补报名宣传动员和考生资格审核，教育部门负责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的宣传动员，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学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取消高职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限制，允许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往届中职毕业生参加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

（三）做好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工作。各地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可在高考前，也可在高考后。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受教育状况，改革完善考试形式和内容，以高职院校单独考试为主。对于中职毕业生，可采取现行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文化素质使用各省份或各校组织的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使用各省份或各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对于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对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鼓励高职院校通过联合考试或成绩互认等方式，减轻考生考试负担。前期已在其他考试中被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四）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针对不同群体考生特点，严格人才选拔标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各地综合考虑计划安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分类确定录取标准，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根据考试招生时间安排确定新生入学时间，10月份以前录取的新生，可在2019年秋季入学，10月份以后录取的新生，可在2020年春季入学。

（五）做好分类教育管理工作。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贯彻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针对应届与非应届、就业与未就业、不同年龄段等生源多样化特点，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可单独编班。鼓励有机组合师资、教学实训、食宿等资源，提高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使用效率，用优质校拉动一般校，整体提升办学水平。加强教学常规管理，适应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创新教学组织和考核评价。针对不同生源的从业经历、技术技能基础和学习需求，创新实习管理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实践教学。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有序开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积极引导新增生源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已积累的学习成果（含技术技能），探索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

（六）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通过资源整合挖潜一批、专项培训培育一批、校企合作解决一批、“银龄讲学”补充一批、社会力量兼职一批，加快补充急需的专业教师。开发适用于不同生源类型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建好用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针对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

过程导向教学，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七）做好就业服务。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各地要结合就业形势和生源类型特点，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强化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帮助学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职业定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别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八）加大财政投入。中央财政加大对高职院校扩招的支持力度，引导地方政府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等，加强办学条件薄弱公办高职院校改造，加大政府购买高职教育服务力度。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资助，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考入高职院校，按照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 四、组织实施

（一）在国务院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同联动，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文件，形成工作合力。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督查组，实地到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各地扩招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事中督查，并将各地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明工作纪律，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扩招任务落地见效。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上高职扩招工作实施方案，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任务作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重要内容，加大政策供给和经费保障，优化资源配置，有质量地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要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常态督查机制，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虚报套取骗取、挤占挪用、贪污侵吞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坚决严肃查处。

（三）各有关部门和各地要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要加强对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高职院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为扩招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各高职院校要深化办学体制、培养模式、资源配置等方面改革，充分释放扩招政策效应，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 2.7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

## 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

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

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教育部

2019年6月5日

## 3 教职成厅字号文件

### 3.1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教职成厅〔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商务厅（局、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妇联：

社会服务产业是涉及亿万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和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产业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等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加快推进社会服务产业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全国妇联办公厅就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家政、养老、育幼等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融合发展新模式，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要求，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物业+养老服务”“互联网+养老”等新业态，不断满足城乡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中高端新需求，以社区为重点依托，聚焦专业人才供给，拓展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空间，以职业教育为重点抓手，提高教育对社会服务产业提质扩容的支撑能力，加快建立健全家政、养老、育幼等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撑服务产业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协调发展。加强统筹规划，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与学科专业调整，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建设，教育脱贫攻坚等同步设计，优先部署，促进协调发展。

对接需求，分类施策。针对行业发展不同领域、不同模式、不同业态对人才的差异化需求，以服务家政服务、健康管理、养老照护、母婴照护等一线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重点，兼顾考虑储备社会服务新业态急需人才，分层分类推进培养培训。

育训结合，统筹推进。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统筹推进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资助、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人才培养培训各环节，提高专业人才供给规模和质量。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有效增强，紧缺领域相关学科专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结构进一步优化，布局进一步拓展，培养培训规模显著扩大，内涵进一步提升，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为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培养和输送一大批层次结构合理、类型齐全、具有较高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 二、任务措施

1. 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目录，及时增设相关领域本专科专业。以面向社区居民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托育托幼等紧缺领域为重点，对接管理、经营、服务、供应链等岗位需求，合理确定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等不同类型、层次学历教育相关专业和职业培训的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家政、养老、育幼等相关领域专业倾斜。

2. 重点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积极增设护理（老年护理方向、中医护理方向）、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智能养老服务、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中医营养与食疗、助产、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幼儿保育、学前教育、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康养休闲旅游服务、健身指导与管理等社会服务产业相关专业点。鼓励院校根据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心理慰藉、家庭理财、收纳管理、服饰搭配和衣物管理、室内适老化设计、社区服务网点规划设计等产业发展新岗位、新需求，灵活设置专业方向。每个省份要有若干所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类专业，引导围绕社会服务产业链打造特色专业群。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专业和规模。引导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加快培养高端家政服务人才，养老机构、家政机构、大型康养综合体经营管理等急需人才。

3. 加快培养适应新业态、新模式需要的复合型创新人才。鼓励引导普通本科高校主动适应社会服务产业发展需要，设置家政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

老年医学、康复治疗学、心理学、护理学和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原则上每个省份至少有 1 所本科高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相关专业。鼓励普通本科高校电子信息类、机械类、材料类专业，高职院校电子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等专业增设相关课程，加快培养家庭服务机器人、健康监测、家用智能监控等健康养老、家政服务领域智能设施设备的研发制造人才，促进人工智能技术、虚拟现实（VR）技术、智能硬件、新材料等在社会服务业深度应用。在普通本科高校金融学类、高职院校财经商贸类专业中增设相关课程，不断满足养老金融创新急需人才。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探索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等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管理和培训人才。

4. 积极培养高层次管理和研发人才。加强社会服务业相关学科基础科研。支持高校通过自设家政学等二级学科，开展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和人才培养。促进相关交叉学科专业发展，服务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持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相关学科领域招收培养研究生，为企业和职业院校等输送业务骨干和高层次教学科研人员。

5. 支持从业人员学历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报考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支持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接受职业教育，提升学历。开放大学要充分发挥办学优势，加快信息化学习资源和平台建设，探索建立面向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的现代远程教育及支持服务模式。

6. 鼓励院校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相关企业，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支持职业院校发挥资源优势，重点为困难企业转岗职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和贫困劳动力等就业重点人群从事社会服务产业提供职业培训，承担“雨露计划”“巾帼家政服务培训”“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等培训任务。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市场化社会培训。

7. 健全教学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在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持续更新并推进社会服务产业领域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的建设和实施。推进有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实施。指导院校贯彻落实国家教学标准，按照有关要求科学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8. 建设高质量课程教材资源。注重强化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意识、法治教育，有关专业课程重点向老年服务与管理、病患护理、母婴照料等领域倾斜，适度拓展心理学、医学、营养学、沟通技巧等基础知识。在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中，加大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相关专业教材建设支持力度，遴选 200 种校企双元开

发的优质教材，倡导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鼓励有关院校引入企业真实项目和案例，开发或引入多种形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中向相关专业倾斜，做好老年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的更新和使用工作。

9. 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积极招募、推动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联合社会服务产业优质企业、职业院校共同研制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照护等紧缺领域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支持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紧缺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就业创业本领，促进高质量就业。在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等领域率先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同步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10. 推动校企深度合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家政服务类、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或与职业院校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共建产业学院，合作开设相关专业，规范并加快培养专门人才。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列为校企合作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创新项目、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等。全国建设培育 1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发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示范企业和普惠养老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 50 家优质企业与 200 所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共建产业学院、大师工作室、协同创新平台、实习实训基地，实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培养模式，协同创新服务项目或开展技术研发，支持和鼓励企业承接教师实践锻炼和学生见习实习，深度参与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11. 鼓励学生创新创业。鼓励院校围绕“互联网+家政”“互联网+养老”“互联网+健康服务”等，建设众创空间，指导学生开展自主创新和创业活动，做好创业项目的跟踪、指导和孵化服务，引导有条件的学生积极投入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创业。支持鼓励相关专业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论证设置相关特色赛项。相关院校要根据毕业生特点，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到养老服务等公益属性较强的社会服务机构和城乡社区、家庭等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2.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新增相关专业课教师原则上应从具备家政、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工作经历人员中引入和选聘。优先支持社会服务相关专业领域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对相关专业予以重点推进。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中向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倾斜。依托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师队伍建设，支持紧缺领域人才培养。

13. 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入国（境）外相关领域职业标准、课程标准和课程标准，组织 30 所左右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结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开发本土化培养培训标准、方案、专业课程和教材。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积极开展有关国际交流研讨活动。

### 三、实施保障

#### （一）加强部门协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社会服务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发挥牵头作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推动开展相关领域人才需求预测，指导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引导行业优质企业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高度重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工作协同，健全工作机制。

#### （二）加大政策支持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的院校倾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国家奖学金向家政、养老等社会急需专业倾斜的政策，吸引学生就读相关专业，保障相关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规定享受各类奖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优先支持有关院校积极参与“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等项目，促进社会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若干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三）加强研究咨询

加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建设，提高行业指导能力，充分发挥专家组织的研究、咨询、指导、服务作用。设立一批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教育研究项目，开展专题研究，为加快社会服务业人才培养提供理论支撑与智力支持。

####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社会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示范企业、特色院校、成长成才典型等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和学生家长认识社会服务产业新定位、新理念、新职业，吸引相关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增强职业归属感、荣誉感。

#### （五）做好总结评价

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将该意见相关任务落实情况于每年年底前及时总结，并提供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现状做全面摸底，研究设立有关工作项目，引导有

关院校落实该意见各项任务，将社会服务产业领域相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情况作为对有关院校绩效考核、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支持第三方开展评估。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9年9月5日

### 3.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实施“五个一批”工程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攻克深度贫困地区堡垒中的突击作用，以就业脱贫为导向，以职业院校为主阵地，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需求的人口为重点，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帮扶贫困人群掌握一技之长，依靠技能实现就业创业带动稳定脱贫。

#### 二、基本原则

——聚焦目标，精准施策。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聚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及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分类实施更有针对性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政策，切实将各类教育资助政策兑现到位，着力形成职业教育与脱贫举措精准对接的有效机制。

——能力为本，就业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提高学生技术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实行长、中、短期培养与培训相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促进职业指导、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协同联动，落实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政策，提升职业教育促进转移就业、增收脱贫效果。

——外联内育，形成合力。发挥中央支持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聚焦职业教育东西协作，扩大东部地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和输入，推动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提升办学水平和质量，建设一批社会有需求、办学有质量、

就业有保障的特色专业，培养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扶贫的“造血”功能，培育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确保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职业教育需求的学生能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更多的建档立卡户中的劳动力能够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实现稳定就业，带动贫困家庭脱贫，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的能力显著增强。

### 四、主要任务

（一）因地制宜促进普职教育融合。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促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积极作用，深度贫困地区要结合区域内教育和经济发展实际，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课程的同时，鼓励深度贫困地区普通初中通过开设职业教育课程、职业教育班等方式，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鼓励初中阶段教育学生到当地中等职业学校选修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引导劝返义务教育阶段超龄学生接受职业技术教育掌握一定技能，实现靠技能就业脱贫。

（二）强化统筹建好办好一批职业学校。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将职教中心（职业学校）建设成为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地。在深度贫困地区深入实施“9+3”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完善招生、培养、就业和升学机制，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各项资助政策。对于未设中等职业学校的贫困县，逐一摸排地域分布、人口现状、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及异地就读情况，因地制宜地通过新建中等职业学校、就近异地就读、普教开设职教班、东西协作招生等多种措施，满足适龄人口和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需求。

（三）高等职业教育扩招向贫困地区倾斜。深度贫困地区高等职业教育扩招重点布局在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就业率高的专业和优质学校。完善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办法，鼓励更多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报考。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增加中职学生接受更高层次教育的机会。

（四）积极开展面向社会人员的技能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职责，按照长短结合、内外结合、育训结合的要求，依托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和劳务输出项目，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成员开展高质量的职业培训。积极发挥县级职教中心的综合功能，把贫困地区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纳入免费技能培训。整合各类优质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创新培训形式，支持职业培训机构与行

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劳务输出机构等建立联合体，开展培训就业一站式服务。开发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观光旅游、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服务等产业领域的培训力度，培育和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务品牌。加强对贫困群众生产经营的培训指导，帮助他们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做好深度贫困县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培养一批农牧科技明白人、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带领当地群众脱贫。同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普通话推广，对青壮年农牧民提供更加精准的公益性培训，显著提高应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和职业技术技能水平，解决因语言不通而无法就业创业脱贫的问题。

（五）切实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利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等，加快改善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推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数字化资源共享平台，构建职业教育网络学习体系和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及应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引导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深度贫困地区定向培养职业教育师资，推进校企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打通企业技术工程人员、工程师、能工巧匠、农村致富带头人等进入职业院校承担专业教育培训任务的通道。

（六）构建高水平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按照“扶志、扶智、扶技”相结合的原则，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培养德技双修的技术技能人才。强化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学生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教育和“三个离不开”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思想意识。深化产教融合，开展校企双元育人。深度贫困地区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依托当地特有的资源，重点办好现代农牧业、民族医药、民族文化产业等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特色专业，力争将一批符合条件的学校、专业纳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改进教育教学，针对深度贫困地区就读职业院校的学生制订针对性培养方案，跟踪其学习情况，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确保学生“进得去、上得起、学得好、有出路”。

（七）完善技能评价与就业服务协同联动的服务体系。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职业教育培训、就业上岗和收入分配中的杠杆作用，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考核工作，促进高质量就业。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职业院校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考核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等经济困难学生免除考试考核有关费用。试点院校要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将证书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大对贫困毕业生帮扶力度，校企联合培养加大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力度，公益性职业培训优先面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立贫困毕业生信息库，实行“一对一”动态管理和服务，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服务，确保贫困家庭毕业生能顺利就业。

（八）完善职业教育协作政策和结对帮扶机制。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管理平台，全面落实东西职业院校协作全覆盖行动、东西协作中职招生兜底行动、职业院校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等。在东西协作等对口帮扶中，要把师资队伍建设和促进资源共享作为重点，通过互派挂职干部和教师团队，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课程，探索委托管理、共建分校、组建职教集团或学校联盟等，带动贫困地区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和质量。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在对口帮扶县建立科技实验站或试验点，参与县域特色产业和扶贫产业开发，开展农牧技术推广应用、名优土特产品加工、乡村旅游服务等脱贫致富项目。落实好东西中职招生协作兜底行动保障政策，加大东部地区高职院校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计划投放力度，为就读职业院校的贫困家庭学生开辟新生报到绿色通道，优先落实助学政策，优先安排实习和推荐就业，积极联系经济发达地区企业定向提供就业机会。继续办好内地中职班，精准对接西藏、新疆优势产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设置，加强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基础理论知识教学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推行内地中职班学生与当地学生混班教学，落实好内地中职班专项补助政策，鼓励学生毕业后回乡就业创业。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加强职业院校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干部在教育教学、脱贫攻坚中的表率作用。发挥地方各级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问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有关职业院校要成立帮扶协作工作领导机构，制订并落实具体实施方案。

（二）强化经费保障。中央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继续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相关省份要加强省级经费统筹，经费安排向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任务较重的地区倾斜。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在落实国家普惠政策的基础上，鼓励各地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东西协作计划中东部地区省（市）要按规定落实对学生的资助，用于学生的交通、住宿、课本教材、服装等费用，免除学生后顾之忧。拓宽职业教育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引入政策性信贷资金，引导支持各类社会团体、公益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扶贫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将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范围。开展职业教育脱贫攻坚专项督查评估，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学状况、资助状况、就业状况为重点，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扶贫成效评估。督促东西协作省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管理平台。将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的情况纳入脱贫攻坚考核工作目标，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份条件之一。

（四）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整合宣传资源，发挥全媒体传播优势，用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等平台 and 宣传阵地，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扶贫惠民政策和职业教育助力精准脱贫的典型，推广职业教育脱贫致富的经验做法，引导深度贫困地区更多适龄人口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营造有利于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加快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16日

### 3.3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5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资委、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委、扶贫办、工会、团委、妇联、残联，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单位：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教育部等十四部门研究制定了《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是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法定职责。职业院校面向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既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就业创业，也有利于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能力，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职业院校开展学历教育和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现象普遍存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还存在学校和教师的主动性不高、课程及资源不足、针对性和适用性不够、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不强等问题，仍然是职业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以健全政行企校多方协同的培训机制为突破口，增强院校和教师主动性，调动参训人员积极性，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快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坚持注重实效，促进就业。围绕服务稳定和扩大就业，紧贴区域、行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支持职业院校敞开校门，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培训，推动学历教育与培训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坚持统筹资源，协同推进。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产教之间融合联动，形成共同推进职业培训工作合力。坚持完善机制，激发动力。健全培训激励和保障制度，创造更加规范和更有吸引力的培训环境。

（三）行动目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培训理念更加先进，培训层次更加完善，培训课程资源更加丰富，培训类型与形式更加多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基本建立，培训能力和服务就业创业能力显著增强；职业院校成为开展职业培训的重要阵地，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基本形成。具体目标：

1. 职业院校年承担补贴性培训达到较大规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达到5000万人次以上。

2. 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和企业大学。

3. 建设一大批面向重点人群、学习内容和形式灵活多样的培训资源库，开发遴选一大批重点领域的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60%。

## 二、行动措施

(一) 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筑新技术应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大力开展新技术技能培训。通过开展现代学徒制、职业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方式，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组建职工培训集团，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开展补贴性培训、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结合学校专业优势，以岗位技术规范为标准，以技术和知识更新调整为重点，加大对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力度。支持职业院校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展涉外培训。

(二) 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春潮行动、雨露计划、求学圆梦计划等政府组织的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的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设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技能训练班，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人才紧缺领域的技术技能培训。加强适应残疾人特点的民间工艺、医疗按摩等领域培训。鼓励涉农职业院校送培训下乡，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和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扶贫，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创业课程，建设创业孵化器，对自谋职业和具有创业意向的参训人员进行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三) 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面向长期失业青年、农村留守妇女、大龄失业人员等，开发周期短、需求大、易就业的培训项目。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护工、育婴、电商、快递、手工等领域初级技能培训，使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支持职业院校承担巾帼家政服务培训任务。要突出帮、教、扶等特点，积极联系合作企业，择优推荐工作，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努力实现培训即招工、培训即就业。

(四) 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职业院校要引导参训人员增强市场就业意识，帮助其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加强就业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求职技巧等方面的教育。对农村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

大龄参训人员，要增加普通话、常用现代化设施（工具、软件）运用等基本技能方面的培训。职业院校要密切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传等多样化就业服务，为参训人员提供有效的就业信息。

（五）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职业院校要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提升培训项目设计开发能力，增强培训项目设计的针对性。积极会同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培训资源开发中心，面向重点人群、新技术、新领域等开发一批重点培训项目，共同研究制订培训方案、培训标准、课程标准等，开发分级分类的培训课程资源包。积极开发微课、慕课、VR（虚拟现实技术）等数字化培训资源，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要加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多渠道整合培训资源，鼓励共建共享。突出“短平快”等特点，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智慧课堂、移动APP（应用程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鼓励职业院校通过“企业学区”“移动教室”“大篷车”“小马扎”等方式，把培训送到车间和群众家门口。

（六）加强培训师队伍队伍建设。落实好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培训、技术研发等活动，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充分利用学校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对专业教师进行针对性培训，培养一大批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使教师能驾驭学校、企业“两个讲台”。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企业兼职教师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企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培训任务。完善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在现有实训基地基础上，建设一批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加大对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并积极承担各类培训项目。按照培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培训内容与职业标准（评价规范）对接、培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当地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和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训练、技能鉴定、创业孵化、师资培训等服务。

（八）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

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按同类专业（群）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九）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加快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参训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所体现的培训成果进行登记和储存，计入个人学习账号，为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奠定基础。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接受学历教育，培训成果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职业院校要实施精准培训，切实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其用好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十）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以参训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就业创业能力和质量等为核心，建立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将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要结合实际对落实本行动计划积极主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在安排职业教育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完善职业院校培训工作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对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和督导，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国资委、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本部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共同帮助职业院校协调解决开展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切实将职业培训摆在与学历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职业院校要把开展培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专门负责培训的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的院校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承担有关培训任务。

（二）强化实施管理。各地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年度计划，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推动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引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建立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制度，各地要分行业领域、分培训对象做好培训数据整理汇总工作，定期将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将汇总整理各地落实方案和年度计

划、进展情况，组织编制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情况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同时做好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和各职业院校要加大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加大对培训有关政策、项目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劳动者了解熟悉政策，用足用好政策。要积极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介绍职业院校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特别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宣传。要扎实做好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经验和典型的总结推广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退役军人部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9年10月16日

### 3.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

多年来，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以下简称网络教育）快速发展，在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服务高等教育大众化，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有的高校办学定位不清，招生管理粗放，教学管理制度不健全，出口把关不严，对学习中心监管乏力等，严重影响了网络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党对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服务全民终身学习，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高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强高校继续教育治理能力建设，强化办学主体责任，完善人才培养体系，规范发展网络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把入口关，加强招生管理工作

1. 合理确定招生规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根据高校自身办学定位、发展规划、条件能力，合理确定网络教育招生规模。网络教育学生数将按国家规定计入各高校折合在校生规模，作为测算学校办学条件的基础数据之一。

2. 规范招生行为秩序。高校应当依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发布网络教育招生章程。严格组织入学考试，加强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的把关，择优录取，保证生源质量。严格按照规定审查学生前置学历。指导和规范学习中心协助高校做好招生宣传、学生报名等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利，严禁通过个人、中介机构及培训机构代理招生和收费。

3. 严格规范招生宣传。加强招生宣传管理，不得发布模糊、虚假、违规招生信息误导学生。对于社会上冒用学校名义进行违规宣传的社会机构和个人，高校要主动发布公告，澄清事实，提醒学习者通过正规渠道咨询、报名，并采取必要措施依法维护权益、消除影响。

## 二、严把过程关，规范人才培养环节

4.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网络教育党建主体责任，发挥教师教书育人和学生党员示范引领作用，努力拓宽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加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探索新时代网络教育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新思路，提高思政工作水平。

5. 完善教学全程管理。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严格落实教学计划，规范教学组织、课程讲授、学习支持、实践教学、课程考核等教学管理环节，切实保障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深入研究、精准把握从业人员学习需求，改进教学模式和方法，推进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保证适当比例的面授教学，鼓励开展师生实时互动教学。加强过程管理，做到教学全过程可记录、可监控、可评价、可追溯。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

6. 切实加强考试管理。科学制定学生考核与评价体系。严格学习过程考核，不得组织“清考”。重视学生诚信教育，严肃考风考纪，加强考试监督和巡查力度，严防替考，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类考试作弊行为。建立试卷命题和质量检查制度，合理设定考试考查标准，严格评分标准。加强试卷保密管理。

7. 从严管理学习中心。坚持高校办学主体地位，鼓励高校自建直属学习中心，慎重选择合作办学机构。校外学习中心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规设置，符合学校发展规划，保证布局合理，并向社会公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专业和课程设置、招生录取、考试命题和评阅、论文答辩、毕业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核等办学

职责和权利。高校在校本部所在省（区、市）以外设置校外学习中心，要向学习中心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信息报备并接受监管。

### **三、严把出口关，做好毕业管理工作**

8. 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选题、指导、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加强学术诚信建设，严格实行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制度，严查论文（设计）的买卖、代写、造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确保学生独立完成有质量的毕业论文（设计）。

9. 严格毕业资格审查。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网络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学位管理相关措施，应根据网络教育特点适当延长修业年限，并明确毕（结）业标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以及相关审查工作内容与程序。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毕业资格、学位资格审查工作，推动网络教育毕业生达到相当于本校全日制同类专业的水平。试点高校要制定关于加强网络教育学生毕业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具体实施方案，经学校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备案（同时抄送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高校主管部门）。

### **四、高校要将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10.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高校党委要加强对继续教育的领导，应当在学校章程中对继续教育的地位、作用、实施方式等重大问题作出规定，并纳入高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学校党委、行政议事议程。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全民教育、终身教育理念，准确把握以网络方式开展继续教育的规律，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一流大学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办好继续教育。

11. 明确总体发展定位。高校要统筹网络教育与全日制教育及其他教育的协调发展，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科学合理地确定网络教育的办学层次、结构、规模和专业，集中力量办好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体现学校优势特色的本科专业。

12. 加大办学投入保障。高校要担当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使命，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加大办学资源和经费投入，规范经费管理，保证学费收入主要用于网络教育自身发展。着重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和教学平台建设，完善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面向每个学习者、适合每个学习者、更加开放灵活的继续教育体系。

1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力量配置，以本校教师为主体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激励更多优秀教师参与教学，将相关工作量纳入学校教师绩效考核体系，积极培育网络教育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严格兼职教师和外聘教师资格审核把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开展师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教师及管理队伍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素质能力。

14. 强化质量保证措施。坚持依法依规办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明晰权利和责任。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规范工作流程，严格做好招生、教学、考试、学籍、证书、收费等各环节的质量监控工作。组建教学督导检查队伍，建立办学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将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鼓励高校接受第三方评估。

15. 严格落实责任制。要认真排查梳理办学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特别是可能影响学校稳定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建立责任清单。试点高校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直接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的有效机制，防止在招生、教学、考试、毕业等方面引发安全稳定事故。

### **五、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综合监管指导**

16. 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因地制宜，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通过调研检查评估等方式持续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络教育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主办高校和学习中心的管理，对教学过程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常规与专项相结合的检查，切实履行好监管指导职责。

17.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之间探索建立规范管理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对有关高校网络教育专业设置、学习中心站点设置、跨省办学等协同加强规范管理和督促指导，促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有关高校主管部门也要切实履行对所属高校办学秩序和办学行为的监管职责，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督促高校提高网络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协同联动。

18. 加强质量监测评估。教育部将把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办学情况纳入质量常态监测和高校评估范围，适时开展检查评估，对相关课程教学及考核质量进行抽测监督。对学校办学中存在教学过程缺失、教学秩序混乱、考试管理不规范、教育质量低下等问题，将依法依规依纪视情节对有关高校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限制招生和暂停招生等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各地各高校在上述文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教育部报告。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6日

## 4 河南省职业教育相关文件政策

### 4.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9〕9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7日

#### 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为加快推进新时代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我省安排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一）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努力创建新一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不断优化职业学校布局，每个县（市）重点办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每个省辖市重点办好一所高等职业学校，支持有条件的省辖市布局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或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重点支持一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专业学位教育。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建立完善社会人员入读高等职业学校的教学和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招生考试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着力扩大“3+2”分段高等职业教育（3年中等职业教育+2

年高等职业教育分段培养)和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招生规模。根据高校设置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校序列。

(四)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行动计划,重点支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院校、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含高水平专业)、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在招生计划、专业建设、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打造一批国内一流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群);重点支持建设10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中部地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五)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逐步提高普通高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到2022年,建立完善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和应用型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六)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在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基础上,同步开展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培育工作,试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和院校;重点遴选、支持建设一批基于产教融合的产业学院(系、部)、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高水平专业群。鼓励职业教育集团化、联盟式发展,推进资源共享、以强带弱、优势互补,支持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专业联盟和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七)促进校企“双元”育人。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推动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全面推广“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双培型”培养模式。建设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

(八)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励政策。推动制定《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允许学校从校企合作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允许企业根据办学成本获得合理回报。各地可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项目给予支持。

## 三、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九)深化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加强职业院校章程建设,建立完善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的运行机

制和现代职业院校制度，提升职业院校治理能力。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推行职业院校全员岗位聘用制和绩效考核分配制，因岗聘人、按岗定薪、依绩取酬。

（十）推进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地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允许企业以土地、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与公办职业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职业院校（或二级学院）和职业培训机构，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职业院校在招生、办学评估、学生奖助学金等方面与公办职业院校享受同等政策。县级以上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职业院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一）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承担 1+X 证书制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 **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十二）健全德技并修的育人机制。加强职业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重点建设一批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实践基地。加强职业院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和法制教育。组织开展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素质能力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工匠精神、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

（十三）优化专业、课程和教材体系。建立紧密对接我省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相关专业，重点支持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健康、养老、托育、旅游等紧缺专业。建立对接产业的职业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每所职业院校重点建设 2—3 个骨干专业群。加快推进数字校园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智慧校园。以课程资源为核心，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到 2022 年，遴选、认定 1000 门左右省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开发 200 种左右校企合作开发的地方特色教材。

（十四）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择优遴选、建设一批省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

重点建设一批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示范专业点。面向现役军人开展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接受适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和培训。

（十五）加强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支持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引进一批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优秀教师，开展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认证工作。定期组织选派职业教育专业骨干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等赴国外研修访学。鼓励职业院校招收留学生。鼓励职业院校走出去办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优质职业院校在国外建设一批具有河南特色的“鲁班工坊”。

## 五、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十六）完善职业院校教师管理。从2020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等职业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对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院校编制管理，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交流。实施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计划，支持职业院校聘请高水平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完善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由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向重教育教学能力、重人才培养质量、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转变。

（十七）加强“双师型”“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完善“双师型”“一体化”教师认定标准和办法，重点建设一批省级校企合作的“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企业实践基地。到2022年，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超过50%，分专业建设一批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评选、认定一批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教学名师，建设一批省级“双师型”“一体化”名师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 六、完善改革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部署，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

（十九）强化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工作。组建河南省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为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督导评估，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切实落实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二十）完善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专业教学、顶岗实习等系列标准。实施省、市、校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价。加强职业教育科研体系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设立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加强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

（二十一）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投入结构和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建立健全依据办学绩效核拨经费的激励机制，2020年各地要全面落实公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全部纳入生均拨款改革范围，足额落实生均经费标准。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公办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应不低于12000元；公办技师学院在校生中的高级工和预备技师的生均拨款标准可适当高于当地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并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逐步提高。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院校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二十二）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环境。严格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相关政策。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等活动。强化职业启蒙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一批中小学生学习职业体验中心，推进职业院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全面开放。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 4.2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实施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 的通知》（教职成〔2019〕807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高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内涵建设，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省直三部门”）研究，决定启动实施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高职双高工程”）。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需要，立足河南、放眼全国、面向未来，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引领高等职业教育提高质量和水平，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作出重要贡献。

（二）总体目标。紧紧围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三区一群”等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建设教育强省和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重点建设30所左右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支撑我省重点产业、区域支柱产业发展，引领我省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2022年，列入“高职双高工程”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的办学水平、服务能力、社会声誉显著提升，为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使职业教育成为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职业院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和法制教育。

（二）着力打造服务创新平台。对接科技发展趋势，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建设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资源共享、机制灵活、产出高效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科技攻关、智库咨询、英才培养、创新创业功能，体现学校特色的服务创新平台，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专业群集聚度和配套供给服务能力，与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技术技能平台，服务重点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积极开办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和创业训练营，积极发展创客空间等新型孵化器，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课程体系，举办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三）着力打造校企命运共同体。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校与行业领先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实现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享、基地共用，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全面推行“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等“双培型”培养模式，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学校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融合专业联盟，引领职业教育集团化、联盟式发展，实现资源共建共享。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专业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工作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或非遗传承人工作室等平台。

（四）着力打造高水平专业群。面向区域或行业的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校企共同研究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内容，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全面推进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健全师生技能大赛制度，建立专业群课程审核、评估、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菜单式、模块化、开放型”的原则优化专业群课程体系。

（五）着力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以“四有”标准打造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的首要依据。优化教师能力结构，组建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培育、引进一批行业有权威、省内外有影响力的专业群建设带头人，着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合力培育一批具有绝技绝艺的技术技能大师，聘请一批行业企业领军人才、大师名匠兼任任教。培养一批政治强、业务精、高水平的“双带头人”，带领专业群高质量发展。建设教师发展

中心，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加强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选派专业骨干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参加国际研修、交流和科研合作。

（六）着力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消除信息孤岛，保证信息安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推进数字资源、教育数据共建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建设智慧课堂和虚拟工厂，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七）着力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构建现代化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度，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设立校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指导和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审议学校重大问题。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二级教学单位管理自主权，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

（八）着力提升校园文化水平。坚持以“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为核心，打造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校园文化。营造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技能、尊重创造、尊重学生的校园文化氛围。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多措并举营造全方位育人文化。推动产业文化进校园、优秀企业文化进班级，培养学生的职业理想与职业精神。体现绿色校园、生态校园理念，加强校园环境建设，文体活动设施齐全，人文气息浓郁，职业氛围浓厚。

（九）着力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探索援助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的渠道和模式。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承接“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探索在国外建设鲁班工坊，推动当地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

（十）着力提升服务发展水平。培养适应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我省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以应用技术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推广转化，推动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促进民族传统工艺、民间技艺传承创新。稳步提升毕业生一次就业率、对口就业率，稳步提高用人单位及家长满意率。学校要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扩大面向贫困地区的招生规模。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广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展高质量技能人才培养。积极主动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 三、组织实施

（一）协同推进。“高职双高工程”项目建设，由省直三部门联合组织；立项建设学校和专业群所在学校（以下简称“项目学校”）具体实施。

1. 省直三部门职责。负责总体规划、项目设计、审核立项、期满考核、绩效评价；规划重点任务，统筹安排建设资金；指导项目学校加强项目管理；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成效阶段性评价和期满考核。

2. 学校主管单位职责。负责推荐立项建设学校；审核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建设监管责任，指导监督项目学校的建设，开展过程管理，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项目建设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3. 项目学校职责。负责编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按照最终确定的建设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健全责任机制，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并接受监控、评价、考核、审计和社会监督。

（二）项目实施。“高职双高工程”于2020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周期为5年（2020-2024年）。“高职双高工程”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年度评价、期满考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

1. 申报与遴选。“高职双高工程”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扶优扶强，分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两类布局。满足条件的学校提交申报材料，学校主管单位择优推荐，省直三部门遴选、确定并公布项目学校名单。

2. 项目建设。遴选确定的立项建设学校按照十项“重点任务”要求，统筹财政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等，自主编制建设实施方案并报主管单位审核；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直三部门复核、备案，项目学校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建设，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

3. 项目监管。建设年度中，省直三部门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成效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价；建设周期结束，经省直三部门进行期满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认定并公布名单。

4. 动态调整。“高职双高工程”项目学校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建设周期内，省直三部门将根据阶段性评价和期满考核情况，对建设进度缓慢、管理混乱、绩效目标偏离较大、违法违规等现象的学校，取消立项建设资格，并适时进行等额替补。

（三）资金管理。项目学校主管单位、项目学校应确保本级财政投入资金等按备案的建设实施方案足额落实到位。项目学校要积极争取主管单位的政策、资

金等支持，积极吸纳企业等社会资本投入，通过统筹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等，建立持续、稳定的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项目学校要严格执行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建设实施方案使用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科学、规范和合理使用建设资金，不得用于购置土地、修建楼房等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三公”经费、人员经费、偿还贷款、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抵偿罚款以及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截留、挪用；对发现有截留、挪用、虚假申报、不执行政府采购等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行为，以及项目进展缓慢、建设任务达不到预期目标的，省直三部门将按照《河南省省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肃处理，并相应扣减以后年度职业教育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学校要对项目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的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合规、有效。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

（四）绩效考核。项目学校在编制建设实施方案时应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学校主管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项目学校主管单位应适时对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省教育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调整项目资金支持额度的重要依据。建设周期结束后，省教育厅将对“高职双高工程”进行整体绩效评价。

#### **四、其他要求**

（一）提高认识。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是打造中部地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的重要举措，是提升我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步骤，是我省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重要途径。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实施“高职双高工程”的重要意义，提高站位、抢抓机遇，加强领导、奋发作为，着力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

（二）明确责任。省教育厅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统筹安排和实施推进，牵头组织项目建设的阶段性评价和期满考核。省财政厅要及时筹措和拨付资金，指导、督促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学校主管单位要加强对本地、本部门项目学校建设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项目学校校（院）长是项目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学校要建立工作专班，制定管理制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优化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专业设置、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等

方面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项目学校大胆试、大胆闯，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2日

### 4.3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通知》（教职成〔2019〕816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高等职业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的通知》（教职成〔2019〕807号）要求，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决定启动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高职双高工程”）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立项数量

紧紧围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三区一群”等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建设教育强省和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立项建设30所左右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重点布局在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

#### 二、申报条件

“高职双高工程”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扶优扶强，面向独立设置的专科高职学校，公办、民办高职学校同等对待，分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两类布局。教育部认定的9所国家级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未满三届的专科高职学校暂不纳入“高职双高工程”申报范围。

##### （一）申报高水平学校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高职（专科）学校合格标准，数字校园基础设施高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标准。

2.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展思路清晰，坚持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定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高，教育教学改革、

校企合作和专业建设基础好，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水平高，学生就业水平高，社会支持度高。

3. 学校办学定位准确，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契合，人才培养和治理水平高，对区域发展贡献度高，已取得以下工作成效：积极参与国家或我省重大战略任务，在服务“一带一路”、健康中国、乡村振兴、“三区一群”国家战略和郑洛新“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建设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显著；已制定学校章程并经省级备案，设有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成立校级学术委员会，有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学校建立校级质量年报制度，近五年连续发布《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且未有负面行为被通报；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近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0%，上届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不低于 90%。

4. 学校在以下 10 项标志性成果中有不少于 6 项：

(1) 被确定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省级及以上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

(2) 学校是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单位，或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单位，或省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理事长单位。

(3) 近两届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或近两届获得过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或近两届学校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并被评评为优秀项目（第一完成单位）。

(4) 主持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或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省级高职院校立体化教材项目，且应用效果好；或主编省级及以上“十二五”“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5) 承担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且成效明显（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1+X 证书试点）。

(6) 有国家级重点专业（仅包括国家级示范高职学校支持的重点专业、国家级骨干高职学校支持的重点专业、全国职业院校示范专业点、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骨干专业）。

(7) 近五年学校就业工作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或教学管理工作被教育部评为全国院校的优秀典型（教学管理 50 强）或学生管理工作被教育部评为全国院校的优秀典型（学生管理 50 强）；或被评为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或获得省级高等学校众创空间建设项目，或为省级大

众创业万众创新基地；或获得教育部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设立有境外培训学院，或配合“走出去”企业开展员工教育和培训，或有省教育厅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招收留学生。

(8) 近五年承办过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牵头举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或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9) 近五年学校教师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仅包括学校拥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中原学者、中原教学名师、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拥有省级高等学校教学团队，或拥有省级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或拥有省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或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0) 有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示范性实训基地、生产性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之一。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学校近五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 (二) 申报高水平专业群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专业群定位准确，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着重面向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较强社会影响力。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实现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享、基地共用，开展科技研发应用，科研项目、专利数量多。

2. 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由3个及以上专业组成，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至少3个专业有共享的合作企业、用人单位、专业课程、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专任专业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

3. 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团队，专业群教师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同高水平学校申报条件第4条第9款），群内专任专业课“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50%以上，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

4. 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

5. 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专业群牵头专业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注册人数达到300人以上。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近三年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就业对口率达到60%以上,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学校近五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 三、工作流程

(一)申报。达到申报条件的学校,按隶属关系进行申报。申报学校的材料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直三部门。

申报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项目的,须同时申报1个高水平专业群;只申报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的,限申报1个高水平专业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学校总体建设方案、专业群建设方案、真实性声明、承诺书等,其中学校总体建设方案和专业群建设方案各自装订成册、分别不超过60页和30页,佐证材料均不超过200页,双面印刷,A4纸左侧装订。

申报学校必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此次参评资格。

(二)推荐。申报学校按照隶属关系由主管单位审核推荐,确认申报学校符合申报条件后,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并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公章。

(三)评定。省直三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申报学校的材料进行评审,依次进行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遴选。项目评审委员会根据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遴选标准,分别对申报学校和专业群进行评价赋分和择优推荐。省直三部门对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并公布结果。

(四)实施。立项建设的项目学校,要按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的通知》(教职成〔2019〕807号)中十项“重点任务”的要求,统筹财政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等,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形成实施性建设方案,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直三部门复核、确定、备案。项目学校按照备案的《建设实施方案》进行建设,原则上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须经主管单位批准并报省直三部门备案。

### 四、有关要求

申报学校须按要求填写《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申报书》(见附件)等申报材料,纸质版材料(一式3份)经学校主管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2019年12月20日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件,文件主题命名为“XX学校申报高职双高工程材料”。

省教育厅联系人:魏恒 任远

联系电话：0371-69691878

材料报送联系人：王大帅 谷中秀

联系电话：0371-60867124、60867991

材料报送地址：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8 号楼 113 室（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电子邮箱：hngzgc1112@163.com

附件：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申报书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

#### 4.4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认定结果的通知》（教职成〔2020〕12 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项目认定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8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验收工作的通知》（教高〔2019〕228 号）有关要求，经省教育厅验收及公示，现将认定的 31 所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认定为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的学校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切实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河南省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认定名单

2020 年 1 月 9 日

附件

##### 河南省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认定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3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4	开封大学
5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7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8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9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10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1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12	焦作大学
13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4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15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16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7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18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9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20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2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3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24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5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6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7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8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9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30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31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